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电信增值服务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与多个行业逐步融合，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关系愈发紧密。电信增值行业与国民经济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客户对云呼叫中心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增值电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保持技术创新及领先是公司稳步发展、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支撑着公司的技术发展。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落后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的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高端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

（三）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并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变化，但仍然存在国家对该行业支持力度减小、产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导致该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从事业务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因行业政策导向或监管要求导致无法上线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四）呼叫中心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云呼叫中心平台的运营需要以优质和稳定的呼叫中心系统为基础，这与应用服务器的分布、数字中继和核心交换机的稳定性、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等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合作方的应用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呼叫中心相关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物理备份、分散风险等防范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五）与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基础服务才能得以实现，如果电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业务合作，会对公司呼叫中心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电信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的电信增值服务，必须依赖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码号资源、中继线路等基础电信资源；此类基础电信资源的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基础电信资源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将不断增加；但由于我国电信运营行业属于寡头垄断行业，行业中的主要运营商具有以垄断优势为基础的议价定价能力。如果资源供应商在未来提高其资源的供应价格，或调整行业的相关政策来限制电信基础资源的供应量，公司将可能会面临基础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七）大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公司依靠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优势，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如北

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有限公司等。2012年至2015年1-6月，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0%、40.39%、39.56%。在前五大客户中，趣拿软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6%、21.03%、24.60%，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如果趣拿软件等大客户流失或者其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研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及研发。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871.25万元、951.76万元、583.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78%、79.32%、70.29%，占比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的4,215.03万元增长到2015年6月30日的5,607.42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职级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十）人才储备不足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逐步加大对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的投入，公司需要更多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优秀人才。如果公司无法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无法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无法培养或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则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三会运作时间较短，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执行上的偏差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租赁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通过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云计算使用的设备也是租赁的），存在租赁风险。

（十三）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持续满足获得该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的要求，未因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公司的持续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06 万元、985.10万元和1,390.4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9%、19.01%和28.2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付款纪录良好，且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虽然建立，但存在可能执行不力，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该种情况，公司章程作出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该部分风险将降低。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未来公司税收负担会加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2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
(三) 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2
(四) 呼叫中心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2
(五) 与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3
(六) 电信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3
(七) 大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3
(八) 研发风险	4
(九) 管理风险	4
(十) 人才储备不足和人才流失风险	4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4
(十二) 租赁风险	5
(十三) 经营资质的风险	5
(十四)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5
(十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5
(十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22
(一) 有限公司阶段	22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5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8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3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9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架构，主要运营流程.....	4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3
(二) 公司云呼叫中心标准业务流程.....	45
(三) 公司研发流程.....	46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46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6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2
四、公司员工情况.....	54
(一) 员工结构.....	54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一) 销售情况.....	56
(二) 采购情况.....	57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2
(一) 采购模式.....	62
(二) 研发模式.....	62
(三) 销售模式.....	62
(四) 盈利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市场规模.....	71
(三) 行业进入壁垒.....	7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五) 基本风险特征.....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81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81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情况.....	8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4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8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9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9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一)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42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2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45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148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8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9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50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59
(三) 股东权益.....	163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5
(五) 财务规范性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8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80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7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7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88
(二) 或有事项.....	18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9
(二) 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9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一)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
(二)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
十二、风险因素.....	191
(一) 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191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91
(三) 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192
(四) 呼叫中心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192
(五) 与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193
(六) 电信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193
(七) 大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193
(八) 研发风险.....	194
(九) 管理风险.....	194
(十) 人才储备不足和人才流失风险.....	194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195
(十二) 租赁风险.....	195
(十三) 经营资质的风险.....	195
(十四)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195
(十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196
(十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天润融通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润融通前身
上海欣峰	指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润融通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润	指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润融通全资子公司
迅传融通	指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润融通全资子公司
天创创润	指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昊投资	指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景兴业	指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1-6月、2014年度与2013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云计算	指	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其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公有云	指	公有云通常指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服务，公有云可在整个开放的公有网络中提供服务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设施，实现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最有效控制
SaaS	指	SaaS是Software-as-a-Service的缩写，意思是软件即服务，它是一种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Paas		PaaS是Platform-as-a-Service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指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
分布式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研究如何将一个需要巨大计算能力的问题分成众多小的部分，然后将这些部分分配给数个计算机进行处理，进而将该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IVR	指	互动式语音应答(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是基于电话的语音增值业务的统称
CTI	指	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跨越计算机和电信两大技术领域，用于处理传统的电话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等媒体信息。主要应用于基于用户设备的信息系统、交互语音应答、呼叫中心系统、增值业务、IP电话等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指企业采取的一系列用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营销、销售及服务手段

软交换	指	一种功能实体,为下一代网络NGN提供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是下一代网络呼叫与控制的核心
接口	指	在软件开发技术中,两个不同系统(或子程序)交接,对类功能的通信规则的规范约束

注：本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21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号楼

邮编：100193

电话：010-87120766-5953

传真：010-59222900-595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潘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类”中的呼叫中心行业（分类代码 165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呼叫中心行业（分类代码 16592）。

主营业务：公司为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呼叫中心云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55129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润融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

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吴强	5,846,000	29.23	否	-
2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6,000	41.83	否	-
3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000	14.42	否	-
4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4,000	14.52	否	-
合计		2,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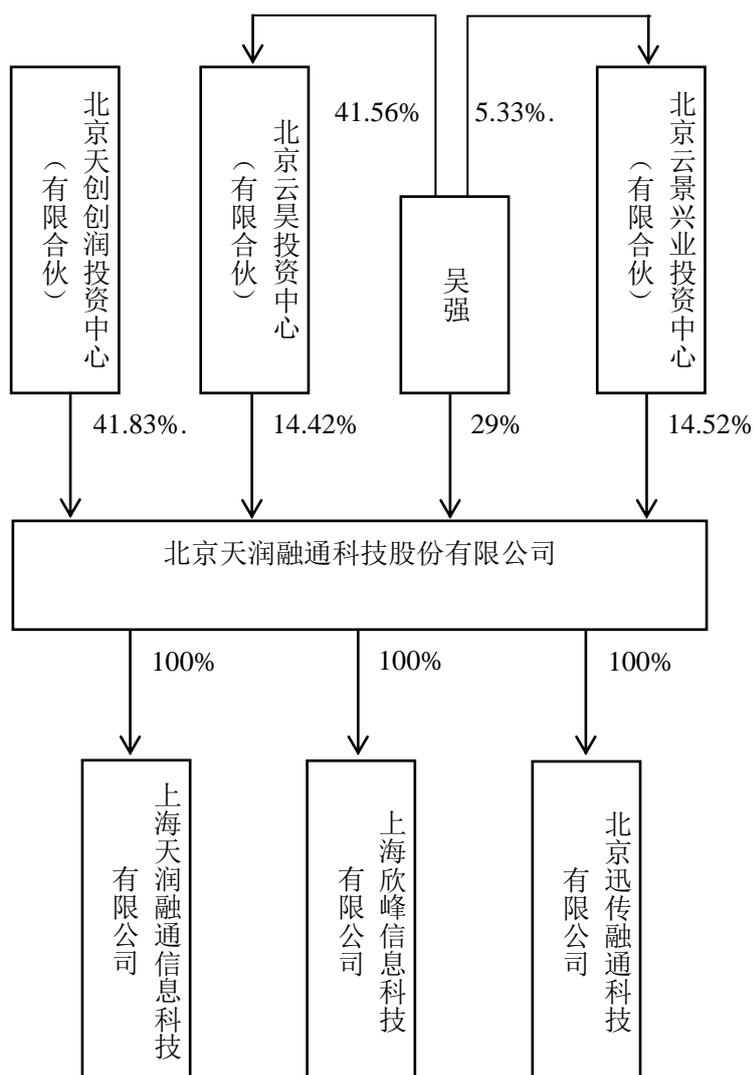
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股东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润融通股东吴强直接持有公司 5,846,000 股股份，通过云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98,600 股股份，通过云景兴业间接持有公司 154,800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6.00%；且吴强系云昊投资、云景兴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云昊投资和云景兴业。吴强通过云昊投资、云景兴业及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能够有效控制的公司股东 50% 以上的表决权。此外，自天润融通设立以来，吴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强先生，出生于197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历任中国网通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15年8月任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自2013年8月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后，实际控制人为吴强，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5,846,000	29.23
2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6,000	41.83
3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000	14.42
4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4,000	14.52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均为吴强。

1、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创创润成立于2015年6月1日，注册号110302019244876，类型为有限合伙。天

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4层414室。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5月3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公司股东天创创润的管理人天地融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股东天创创润的说明，由于其尚未募集完毕，待后续募集完毕后将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创创润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地融创	普通合伙人	1	1.00%
2	鄂立新	有限合伙人	1	1.00%
3	田溯宁	有限合伙人	92	92.00%
4	吴曼	有限合伙人	1	1.00%
5	辛建波	有限合伙人	1	1.00%
6	杨立	有限合伙人	1	1.00%
7	周耘	有限合伙人	1	1.00%
8	赵安建	有限合伙人	1	1.00%
9	秦捷	有限合伙人	1	1.00%
合计			100	100

2、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昊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号110302019114040，类型为有限合伙。云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

院18号楼4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云昊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天润融通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云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云昊投资的出资额为10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4.156	41.56%
2	潘威	有限合伙人	5.844	58.44%
合计			10.00	100%

3、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景兴业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号110302019113916，类型为有限合伙。云景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4层41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云景兴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合伙人辛建波曾任职于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除投资天润融通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云景兴业的出资额为10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0.533	5.33%
2	潘威	有限合伙人	0.964	9.64%
3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054	30.54%
4	辛建波	有限合伙人	0.299	2.99%
5	郝罡	有限合伙人	0.18	1.80%
6	李美荣	有限合伙人	0.18	1.80%
7	刘志建	有限合伙人	0.599	5.99%
8	安静波	有限合伙人	1.377	13.77%
9	雷巍	有限合伙人	1.497	14.97%
10	殷雷	有限合伙人	1.317	13.17%
合计			10.00	100%

4、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吴强，另外三名机构股东分别是天创创润、云昊投资、云景兴业，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公司股东天创创润的管理人天地融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股东天创创润的说明，由于其尚未募集完毕，待后续募集完毕后将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8293423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杨华、单晓蕾各出资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50%，分两期缴付出资，首期缴付出资200万元，杨华、单晓蕾各出资100万元。2006年2月23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永恩验字(2006)第A2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设立时缴付情况		分期缴付情况			
			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数额 (万元)	期限	数额 (万元)	期限
杨华	500	货币	100	2006.2.23	200	2007.2.23	200	2008.2.23
单晓蕾	500	货币	100	2006.2.23	200	2007.2.23	200	2008.2.23
合计	1,000	货币	200		400		400	

2、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人及缴足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华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未缴货币出资400万元）中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吴强，未缴货币出资400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单晓蕾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未缴货币出资400万元）中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吴强，未缴货币出资400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杨华、单晓蕾退出股东会，同意吸收吴强、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原未缴出资现一次缴清，由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缴付货币出资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已于同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华青验字(2006)第 G1559 号《验资报告》显示,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前收到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缴付的 800 万元出资。

2006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由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吴强组成新的股东会;选举吴强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上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	80%	货币
2	吴强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3、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增加新股东上海天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吴强将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15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天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 9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天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天地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已于同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以上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	71%	货币
2	上海天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	24%	货币
3	吴强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住所

2010年6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将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1402D04室”；吸收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原股东吴强将持有的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天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40万元转让给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起持有的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710万元中的160万元转让给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已于同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变更及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55%	货币
2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5、201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万元，同意由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资本150万元。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东财验字(2013)第1075号《验资报告》显示，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30日前收到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缴付的15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9月4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52.17%	货币
2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7.83%	货币
合计		1,150	100%	货币

6、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中的96.80万元转让给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00万元转让给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6.20万元转让给吴强；同意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额中的481.00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9.00万元转让给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	41.83	货币
2	吴强	336.20	29.23	货币
3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00	14.52	货币
4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0	14.42	货币
合计		1,150.00	100.00	货币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5]0053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润融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751,149.60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065号”《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99.25万元。

2015年8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天润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20,0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额，每股面值1元，余额1,751,149.60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天润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42366）。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6,000	41.83
2	吴强	5,846,000	29.23
3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000	14.42
4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4,000	14.52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对实际控制人吴强控制下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100%股权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0556243），成立于2007年10月22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40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迅传融通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迅传融通设立时的全体股东于2007年10月18日共同签署了《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9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7）第B13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8日止，迅传融通（筹）已收到股东天润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出资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迅传融通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迅传融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有限	货币	80	80%
李美荣	货币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3月12日，迅传融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润有限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3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刘志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辛建波；同意李美荣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20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同意新增实收资本25万元，由股东吴强以货币方式缴纳；通过修订后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2日，天润有限与吴强、刘志建、辛建波分别签订《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天润有限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3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刘志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辛建波。同日，李美荣与吴强签订《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美荣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20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

2009年3月13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9]0313J-Z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迅传融通已收到股东吴强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迅传融通累计实收资本总额增至4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2009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迅传融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强	货币	55	55%
辛建波	货币	25	25%
刘志建	货币	20	20%
合计		100	100%

③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8日，迅传融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辛建波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通过修改后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杨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选举吴强为执行董事；同意李美荣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刘志建为监事。同日，迅传融通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解聘杨华经理职务，聘任吴强为经理]。

2009年9月8日，辛建波与吴强签订《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辛建波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1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未缴出资转让给吴强。

2009年9月16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09]第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1日止，迅传融通已收到股东吴强、刘志建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合计55万元，其中股东吴强以货币出资45万元，股东刘志建以货币出资10万元；迅传融通累计实收资本总额增至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迅传融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强	货币	80	80%
刘志建	货币	20	20%
合计		100	100%

④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5日、2010年6月1日，迅传融通新老股东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志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2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潘威，通过修改后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刘志建与潘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志建于2010年4月15日将其所持迅传融通的20万元实缴出资正式转让给潘威。

2010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迅传融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强	货币	80	80%
潘威	货币	20	20%
合计		100	100%

⑤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30日，迅传融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迅传融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潘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5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9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3日止，迅传融通已收到股东吴强、潘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股东吴强以货币出资175万元，股东潘威以货币出资25万元；迅传融通累计实收资本总额增至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迅传融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强	货币	255	85%
潘威	货币	45	15%
合计		300	100%

⑥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吴强与天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强将其所持迅传融通8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55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同日，潘威与天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威将其所持迅传融通1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

2015年7月14日，迅传融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强、潘威分别将其各自所持迅传融通的255万元、45万元出资均转让给天润有限，并通过修改后的《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天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润有限受让吴强所持迅传融通的255万元出资、潘威所持迅传融通的45万元出资，关联股东吴强、云昊

投资、云景兴业回避表决。

2013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迅传融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有限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包括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2015年9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出资真实、缴足。

（2）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均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审计及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的陈述、设立时股东杨华、单晓蕾与现任股东吴强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公司设立时，杨华、单晓蕾因资金紧张，分别向北京盛安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借款 100 万元，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缴付至天润有限验资账户。天润有限成立后，杨华、单晓蕾共同委托天润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向北京盛安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偿付合计 200 万元借款。后为保证天润有限运营资金，原股东杨华、单晓蕾及现任股东吴强分次向天润有限偿还杨华、单晓蕾所欠借款合计 2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该笔欠款已全部还清，天润有限的出资已补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同时承诺，其个人代杨华、单晓蕾偿付前述借款事宜由其与杨华、单晓蕾自行处理，与公司无关，若因上述借款出资、委托公司偿还借款、代为偿付等事宜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个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或赔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尽管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存在借款出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偿还借款之情形，但该等瑕疵事后已及时规范，相应实缴出资已由股东予以全额补足，不构成天润有限依法设立及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2、公司设立与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1,751,149.60 元以 1.09: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2,000,000 股，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00087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个税有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强应按其持股比例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对此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改个税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缴纳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润融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本变化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一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情况

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网通通信集团公司产品管理部部门经理；2006年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京高综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维旺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企业业务总经理；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立先生，董事，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北京市高等教育局科员；1995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国家科学技术部主任科员；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德信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奇迹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周耘先生、董事，出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任荷兰商业银行经理，1994年2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经理，1996年4月至2000年5月任亚太基建发展有限公司高级

投资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斯凯投资管理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CBC).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志建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山西大同矿务局第三医院主治医师，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泉辉企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郭佳女士，职工监事，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华意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店长，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殷雷先生，监事，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山西合众保健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今日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香港建发会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网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3月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巍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工

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网络规划部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昕女士，财务负责人，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城建集团物业公司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安静波先生，技术总监，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内核驱动开发工程师；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为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6,074,209.29	58,975,463.24	42,150,310.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279,415.04	25,009,250.71	24,506,75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17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17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0	59.86	43.76
流动比率（倍）	1.50	1.53	2.03
速动比率（倍）	1.50	1.53	2.03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683,564.14	80,626,407.12	60,848,376.87
净利润（元）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03,960.78	10,421,945.16	3,472,51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03,960.78	10,421,945.16	3,472,512.99
毛利率（%）	42.16	50.22	54.74

净资产收益率（%）	25.81	36.42	1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9	34.78	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11.28	24.38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02,434.33	20,833,512.69	-3,057,76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1.81	-0.27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传 真：(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彭波

项目组成员：李盛杰、张涵宇、毕瑞娟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乔文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B座10层、11层

联系电话：021-6061 3666

传 真：021-6061 3555

经办律师：陈果、冯运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罗祥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联系电话：010-5835 0517

传 真：010-5835 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昊宇、张长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为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呼叫中心云服务。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集中建设具备大容量、高可用性的云呼叫中心平台，并与基础运营商的码号、电路等通信资源无缝整合，向用户提供 SaaS（软件即服务）和 PaaS（平台即服务）模式的呼叫中心系统服务。通过使用 SaaS 模式的云呼叫中心服务，企业客户无需投资软、硬件设备，只要提供办公场地和座席人员，就可以轻松建设属于自己的呼叫中心。通过使用 PaaS 模式的云呼叫中心开放平台服务，客户可以将呼叫中心的各项功能深度整合进自有的业务系统和应用流程。从而实现各种智能化的应用，帮助企业实现业务创新、并进行更加科学的管理。

在业务模式上，为托管型呼叫中心，区别于传统自建呼叫中心，公司提供呼叫中心软硬件及后期维护管理；在技术实现方式上，为云计算呼叫中心，通过云计算技术进行平台资源部署。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即为客户搭建基于云计算的托管型呼叫中心，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集中建设具备大容量、高可用性的云呼叫中心平台，并与基础运营商的码号、电路等通信资源无缝整合，向用户提供 SaaS（软件即服务）和 PaaS（平台即服务）模式的呼叫中心系统服务。通过使用 SaaS 模式的云呼叫中心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呼叫中心所需软、硬件设备。通过使用 PaaS 模式的云呼叫中心开放平台服务，客户可以将呼叫中心的各项功能深度整合进自有的业务系统和应用流程。客户无需自建呼叫中心，只需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按需租用呼叫中心系统服务，按使用量计费。

公司的托管型呼叫中心产品可以实现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呼出和呼入的需要，并可进行分布式部署，即在全国不同地点布局多个呼叫中心。并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增减坐席。公司依据多年呼叫中心经验，开发并集成了多种功能，并通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以满足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多方面的需求，例如坐席队列管理的需求、客户资料管理并在来电中弹屏提示的需求、班长席管理，实时监控并保留录音记录的需求、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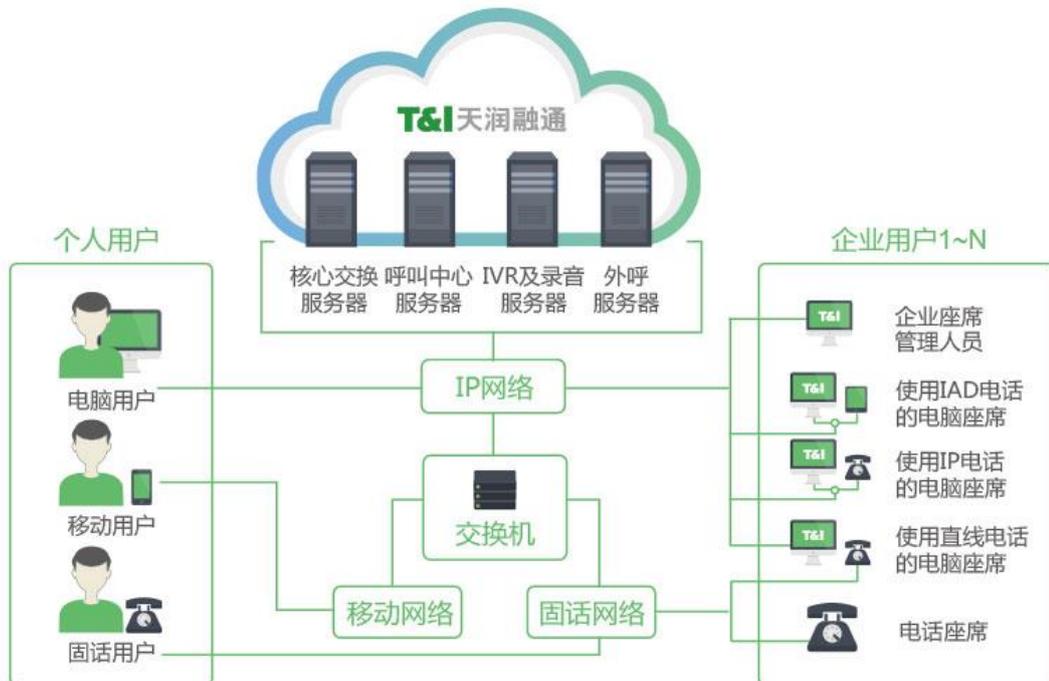
详细统计报表的需求等。此外，公司的呼叫中心平台提供了多种接口，可与客户办公系统、流程进行对接，使客户的业务和管理流程更加顺畅，高效。

具体功能列表：

功能分类	功能项目	功能描述
语音导航	支持多语言导航管理	可建立多个语音导航流程
	时间条件	支持上下班时段、非工作时段语音导航自动判断和处理
	地区条件	支持按地区接入不同语音导航流程
	支持总分机	语音导航支持总分机设置
	语音留言	语音导航支持语音留言功能
	交互借口	支持通过 HTTP 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支持接收 DTMF 码	通过收号节点接收用户的按键输入
	支持 TTS 语音播放	可播放数字、数目以及文本内容
	支持流程跳转	支持借点之间的跳转
	支持自定义	可自定义变量等信息
呼入路由	支持多语音导航管理	可以为每一个中继号码设定路由策略
	支持多语音导航管理	可以设定固定日期和星期日期时间规则
	路由地区规则	可以设定来电号码地区匹配规则
	主叫号码匹配	可以设定主叫号码匹配规则
	路由目的	支持路由到语音导航、分机、电话以及座席
座席队列管理	技能管理	可为座席分配技能，并按技能优先级进行呼叫分配
	绑定电话	可为座席绑定分机、电话、手机、软电话
	呼叫分配策略	可支持顺序、轮选、平均、随机、技能优先、最长空闲时间等多种呼叫分配策略
	客户优先级	队列呼叫排队可支持 VIP 客户级别
	队列优先级	按优先级分配呼叫
	等待音乐设置	队列呼叫排队支持等待音乐设置
	等待位置语音播报	队列呼叫排队支持等待位置语音播报
来电弹屏	远程座席	座席可以远程分布在不同地点，不受地理限制
	随路信息	主叫号码、中继号码、IVR 等信息来电时送给座席页面
	自动弹屏	主叫号码自动检索客户资料并立即显示给座席页面
客户资料管理	客户等级管理	可以设置客户的等级，如 VIP、白金客户等
	客户历史记录	可以查询客户的通话记录和历史业务信息记录
	自定义字段	可以自定义客户资料，业务记录的基础字段、显示字段和查询条件，以及来电弹屏、客户资料信息等页面的样式和字段内容
通话记录	多样化查询	支持通话记录的查询检索
	通话详情	可查看通话详情，包括语音导航记录、呼叫转移、咨询等记录
	通话录音管理	支持录音回放、录音文件的下载、通话记录的导出
统计报表	队列报表	队列的工作量详细统计

	IVR 报表	IVR 的工作量详细统计
	座席报表	座席工作量统计
	中继报表	中继呼叫量统计
	满意度报表	满意度调查统计
	外呼报表	外呼任务呼叫情况统计
	短信报表	短信收发记录统计
	网上 400 报表	网上 400 接入统计
质检与监控	录音质检	可对录音文件进行抽样筛选、进行评分，提交到案例库
	监听	班长座可以监听所有座席员的通话，可对座席进行耳语、三方、强拆等电话监控操作
	实时监控	班长座和管理员可以实时监控队列和座席状态以及 IVR 语音导航流程的呼叫信息
班长席	监控座席	班长席可监控座席工作状态和通话数据
	监控队列	班长席可监控队列的呼叫情况、座席工作量数据
	电话监控	监听、耳语、三方、强拆、抢线等
知识库	类别管理	可对知识库进行分类管理
	文章管理	可添加知识库文章
	座席端查看	定义好的知识库类别和文章可在座席端查看
	类别管理	可对知识库进行分类管理
外呼任务管理	多种外呼模式	支持点击外呼、预览式外呼
	外呼号码管理	可进行外呼号码的导入、查重、发起外呼等
	外呼工作量分配	将外呼号码分配到各个座席进行外呼操作
	外呼任务监控	可发起、暂停、中止外呼任务，可监控外呼任务运行情况

公司呼叫中心技术实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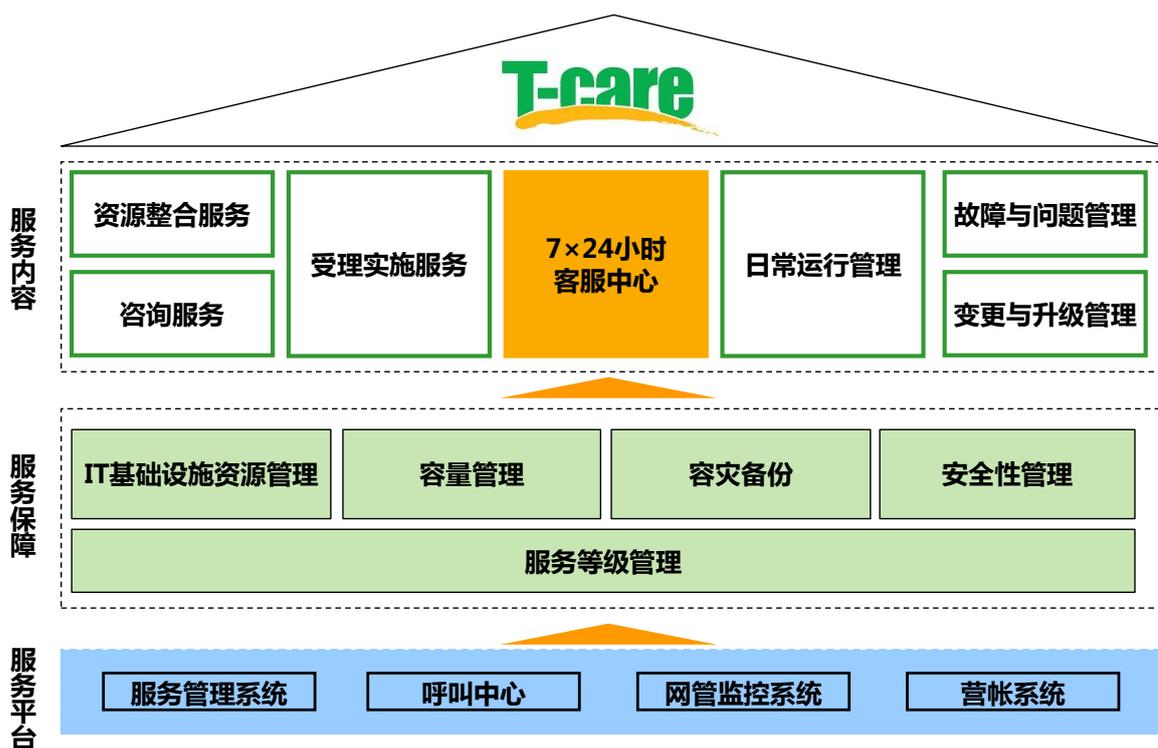


大客户定制呼叫中心服务：

对于拥有较大座席需求的客户，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根据客户行业的特点，客户特有的需求对特殊功能进行定制和增减。此外，公司还可为大客户搭建专属平台，即在公司的平台系统资源中专门划出区域为专门客户所服务，在专属平台上，对客户进行功能定制，并提供更高级别的服务响应机制，是为“私有云”的概念。

云呼叫中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除了提供系统软硬件平台外，还包括后期的服务，是否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关系到能否保障企业客户呼叫中心运行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天润融通独创的 T-CARE 服务体系整合了呼叫资源管理、网络管理、电信资源管理、安全性管理、日常维护等多项服务，保障企业呼叫中心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让企业可以专注自身业务经营，无需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呼叫中心系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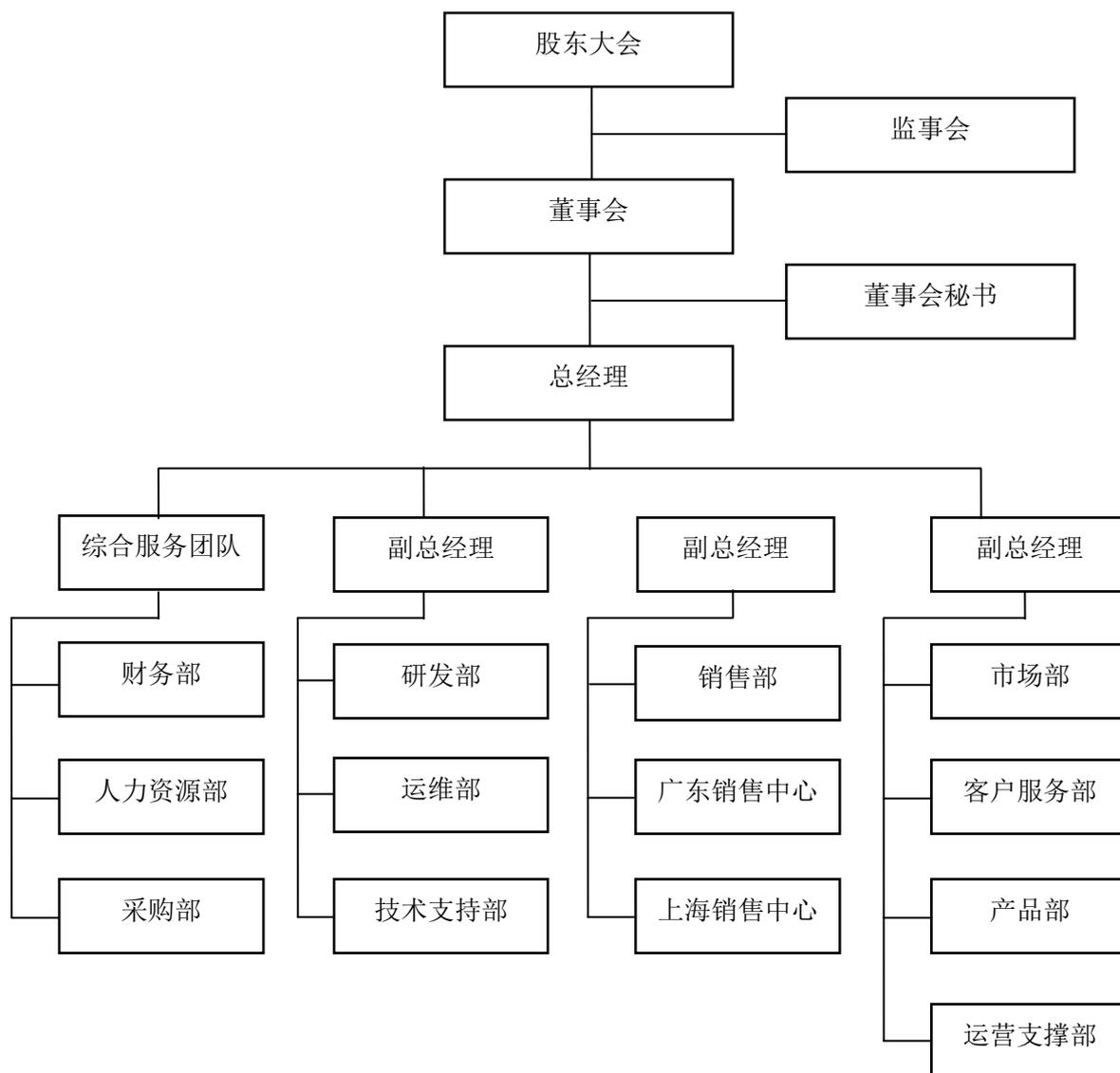
公司服务体系示意图：



目前，天润融通云呼叫中心服务的客户覆盖了互联网、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旅游票务、医疗保健等十多个领域，包括百度、去哪儿、大众点评、美团、好大夫、智联招聘、奇虎 360、华夏保险、安博教育、圆通速递等众多知名企业，客户数量已达数千家。

二、公司组织架构，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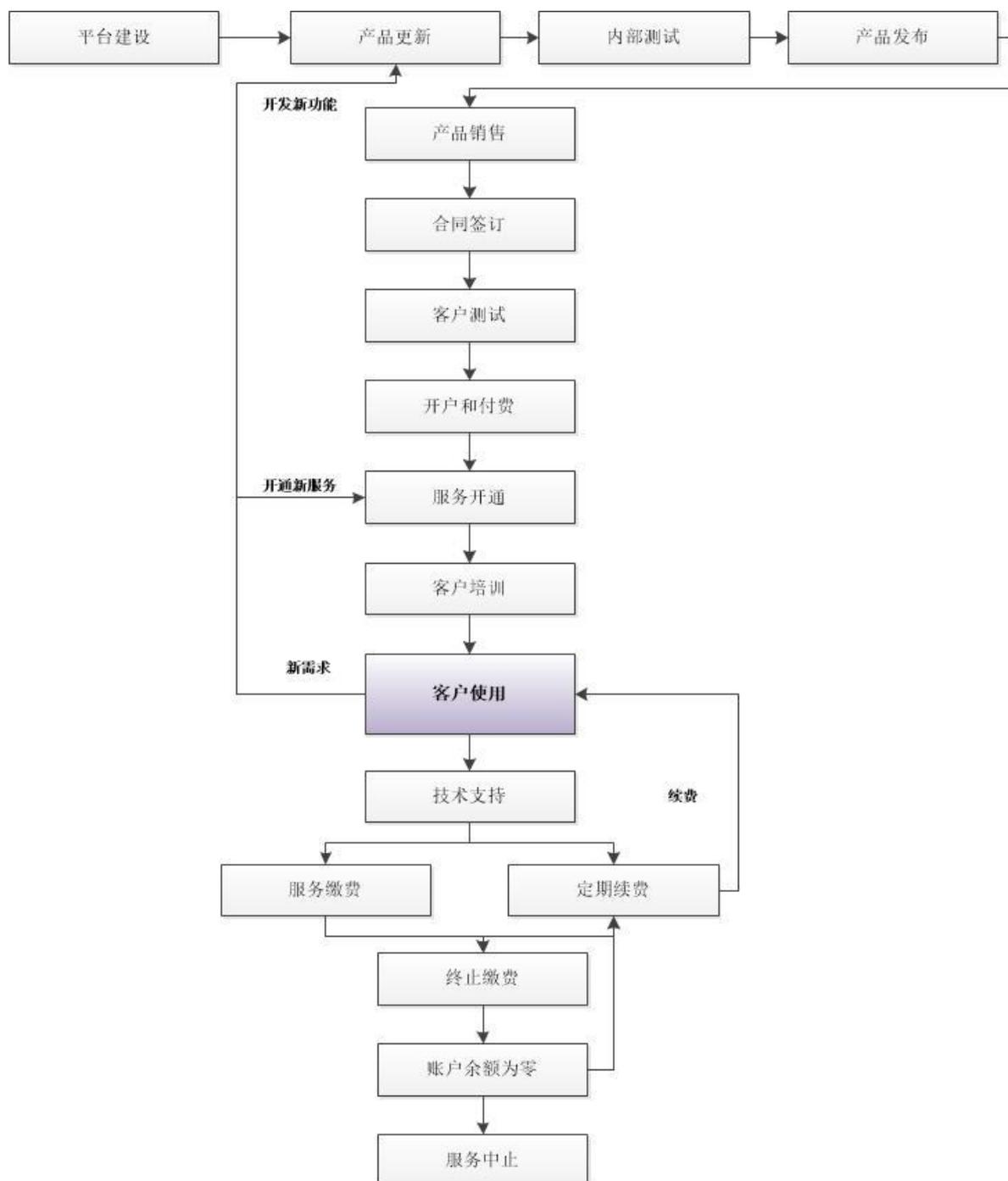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天润	吴强	100 万元	100%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市杨浦区 伟德路 6 号云海大厦 1002 室	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济)，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欣峰	潘威	100 万元	100%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杨浦区 伟德路 6 号云海大厦 1001 室	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济)，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迅传融通	吴强	300 万元	100%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 8 号 4 号软件广场 C 座 1-06 室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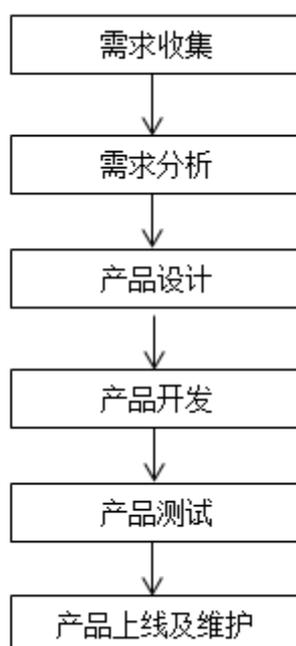
（二）公司云呼叫中心标准业务流程

公司云呼叫中心标准业务流程即公司从平台建设、产品发布到向客户销售，为客户测试、开通呼叫中心服务，到后续服务、计费收费的全过程业务流程。



（三）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即从需求收集开始，到产品设计开发到最终产品上线的整套业务流程。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润融通网络呼叫中心软件 V1.0	天润有限	2007S R02868	软著登字第 068863 号	2006.08.20	2007.02.16	原始取得
2	天润商务热线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07S RBJ15 13	软著登字第 BJ8485 号	2007.01.05	2007.07.23	原始取得
3	传真邮件网络传真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07S RBJ22 24	软著登字第 BJ9196 号	2007.02.13	2007.09.14	原始取得
4	天润营销服务热线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08S RBJ55 06	软著登字第 BJ15812 号	2008.03.10	2008.12.05	原始取得
5	天润托管外呼型网络呼叫中心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08S RBJ54 50	软著登字第 BJ15756 号	2007.11.05	2008.12.05	原始取得
6	天润集时短信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08S RBJ54 29	软著登字第 BJ15735 号	2007.06.11	2008.12.05	原始取得
7	天润托管型呼叫中心系统 V2.7	天润有限	2010S R05489 4	软著登字第 0243167 号	2009.03.16	2010.10.20	原始取得
8	天润智能 400 软件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0S R05489 6	软著登字第 0243169 号	2009.10.19	2010.10.20	原始取得
9	天润云端呼叫中心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2S R00610 6	软著登字第 0374142 号	2011.08.29	2012.02.02	原始取得
10	天润分布式呼叫中心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2S R00603 3	软著登字第 0374069 号	2011.10.18	2012.02.02	原始取得
11	天润云呼叫中心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2S R00619 7	软著登字第 0374233 号	2011.06.16	2012.02.02	原始取得
12	天润移动端呼叫中心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2S R00619 5	软著登字第 0374231 号	2011.06.16	2012.02.02	原始取得
13	天润智能语音系统 V1.0	天润有限	2015S R16387 7	软著登字第 1050963 号	2015.01.16	2015.08.24	原始取得
14	天润融通托	上海天润	2013S	软著登字第	2013.07.01	2013.11.15	原始取得

管呼叫中心 系统软件 V1.0		R12681 7	0632579 号			
-----------------------	--	-------------	-----------	--	--	--

经查验，上述第 1-13 项计算机软件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名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行使上述第 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软件产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天润融通网络呼叫中心软件 V1.0	京 DGY-2007-0531	2012.5.30	五年	申请	天润有限
2	天润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1342	2012.5.30	五年	申请	天润有限
3	天润云端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1341	2012.5.30	五年	申请	天润有限
4	天润融通托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沪 DGX-2014-0432	2014.4.30	五年	申请	上海天润

经查验，上述第 1-3 项软件产品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名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第 1-3 项上述软件产品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 发明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备份的托管型呼叫中心系统	ZL201210081795.4	第 1389057 号	2012.03.24	2014.04.23
2	网关热备份系统	ZL201210081026.4	第 1560486 号	2012.03.24	2015.01.07
3	一种托管型呼叫中心	ZL201210080908.9	第 1452148 号	2012.03.24	2014.07.30
4	动态负载均衡系统	ZL201210080259.2	第 1452402 号	2012.03.24	2014.07.30

5	一种 WEB 服务器数据实时调用方法	ZL201210081792.0	第 1669655 号	2012.03.24	2015.05.20
---	--------------------	------------------	-------------	------------	------------

经查验，上述 5 项发明专利均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名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4)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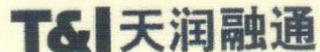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托管型呼叫装置	ZL201120573537.9	第 2479149 号	2011.12.31	2012.10.31
2	网关热备份装置	ZL201220115404.1	第 2503415 号	2012.03.24	2012.11.14
3	一种 WEB 服务器数据实时调用装置	ZL201220116657.0	第 2500388 号	2012.03.24	2012.11.14
4	一种托管型呼叫装置	ZL201210115243.6	第 2557662 号	2012.03.24	2012.12.05
5	动态负载均衡装置	ZL201220115245.5	第 2557879 号	2012.03.24	2012.12.05
6	一种具有备份的托管呼叫装置	ZL201220115403.7	第 2555764 号	2012.03.24	2012.12.05
7	智能化托管型呼叫装置	ZL201120574384.X	第 2771442 号	2011.12.31	2013.03.13
8	一种云端集中监控装置	ZL201420068388.4	第 3772994 号	2014.02.17	2014.08.27
9	一种云端呼叫装置	ZL201420068389.9	第 3771960 号	2014.02.17	2014.08.27

经查验，上述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名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5) 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1		38	5589497	申请	2010.02.28-2020.02.27
2		9	9391305	申请	2012.05.14-2022.05.13
3		38	9618206	申请	2012.07.14-2022.07.13
4		38	4879986	受让	2009.05.07-2019.05.06

经查验，上述 4 项注册商标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名下，其中注册号为“4879986”的商标正在办理注销申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号为“4879986”之外的其余 3 项注册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除正在办理注销申请的商标外，其行使其余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 域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且正在使用、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all4001.com	天润有限	2007.08.09	2016.08.09
2	call4001.net	天润有限	2007.08.09	2016.08.09
3	call4006.cn	天润有限	2007.08.10	2016.08.10
4	call4006.com	迅传融通	2006.11.21	2015.11.21
5	call4006.net	天润有限	2006.11.21	2016.11.21
6	call4008.net	天润有限	2006.11.21	2016.11.21
7	ccic2.com	天润有限	2012.10.22	2018.10.22
8	pbx010.com	天润有限	2012.09.03	2018.09.03
9	smart400.com	天润有限	2009.12.30	2021.12.30
10	ti-net.com.cn	天润有限	2006.02.14	2019.02.14
11	ti-net.com	T&I Net Communication Co.,Ltd (天润有	2006.12.16	2017.12.17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限)		
12	vlink.cn	天润有限	2011.06.04	2016.06.04
13	zn400.com	天润有限	2010.01.14	2020.01.14
14	zn400.net	天润有限	2010.01.14	2020.01.14

经查验，上述域名均登记在公司前身天润有限或控股子公司迅传融通名下。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天润有限名下的域名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行使上述域名使用权、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原值（元）	净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电子设备	11,242,940.96	5,395,377.73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733,870.85	607,472.93	正常使用
办公家具	170,166.00	76,064.30	正常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3、资产权属与匹配性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一般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获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租赁物业情况”。目前公司拥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且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4、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1	天润融通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号楼	2014.1.1至2015.12.31
2	天润融通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214号	2015.5.22至2016.5.21
3	上海欣峰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云海大厦1001室	2015.1.1至2016.9.29
4	上海天润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云海大厦1002室	2015.1.1至2016.9.26
5	迅传融通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406号	2015.5.22至2016.5.2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法释[1999]19号)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为降低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引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不稳定、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7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9月12日至2016年12月9日

2、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32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21日至 2018年7月20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7-025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2013年5月17日起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4-020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2015年1月22日起

3、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业务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应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公司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属于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在公司提供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中起到技术支持作用。公司技术与研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51	42%
30-39 岁	59	49%
40-49 岁	11	9%
总计	121	100.00

年龄结构

A pie chart titled '年龄结构' (Age Structur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121 employees.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a blue segment representing '30岁以下' (30 years and below) with 51 employees (42%), a red segment representing '30-39岁' (30-39 years) with 59 employees (49%), and a green segment representing '40-49岁' (40-49 years) with 11 employees (9%). A legend to the right of the chart identifies the col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age groups.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18	15%
业务人员	73	60%
技术研发人员	45	37%
财务人员	3	2%
其他(人事、行政、 后勤)	4	3%
合计	121	100%

岗位结构

Legend:

- 管理人员
- 业务人员
- 技术研发人员
- 财务人员
-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3、按学历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2	10%
大学本科	50	41%
大学专科	59	49%
合计	121	100

学历结构

Legend:

- 研究生及以上
- 大学本科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雷巍：雷巍简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殷雷：殷雷简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安静波：安静波简历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云呼叫中心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其中：云呼叫中心业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合 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各行业及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客户覆盖了互联网、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旅游票务、医疗保健等十多个领域。

3、报告期内客户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度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23,421.00	9.4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22,100.00	9.4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422,532.42	7.27%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712,120.58	4.46%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53,781.59	3.87%
	合计	20,933,955.59	34.40%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952,559.05	21.0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23,600.00	7.10%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47,291.81	6.26%
	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956,588.70	3.6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85,517.21	2.34%
	合计	32,56,5556.77	40.39%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469,201.77	24.6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有限公司	3,330,000.00	6.57%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74,264.05	3.9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3,933.00	2.41%
	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54,445.43	2.08%
	合计	20,051,844.25	39.5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0%、40.39%、39.56%。在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不算高，体现了规模较大客户占少数的行业客户特征，也不存在对大客户过强的依赖，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稳定。

(二) 采购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全部为云呼叫中心业务成本。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其中：云呼叫中心业务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合计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2、主要供应商群体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3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935,617.06	14.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3,585,260.04	13.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969,767.59	7.15%
	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21,293.62	5.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冈市分公司	944,251.12	5.06%
	合计	12,304,268.91	44.6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253,393.91	23.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5,035,320.39	1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837,335.60	7.07%
	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99,705.07	4.7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95,277.45	3.97
	合计	20,621,032.42	51.3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年1-6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378,182.01	42.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3,925,024.84	13.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720,246.30	5.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	905,775.42	3.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789,395.95	2.69%
	合计	19,718,624.52	67.2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68%、51.38%、67.26%。供应商全部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公司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基础电信资源。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逐年增长得益于所在区域重点大客户呼叫中心使用量快速增长，从而相应的支付该区域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电信资源费用获得快速增长。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战略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保险电销底层电话平台及职场综合配套服务合作协议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2.04.23-2015.04.22 后自动顺延

2	保险电销底层电话平台及职场综合配套服务合作协议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2.19-2016.02.18 后自动顺延
3	百度托管型呼叫中心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1.01-2014.12.31
4	服务协议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7.01-2014.06.30 后自动顺延
5	400 号码服务协议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9.01-2014.08.31 后自动顺延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SI 合作协议(微型呼叫中心产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2.07.11-2015.07.10 后自动顺延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固话增值业务优惠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4.03.28-2016.03.27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IP 语音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3.01-2014.02.28 后自动顺延
3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虚拟呼叫中心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9.28-2016.09.2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2013.11.06-2014.11.05 后自动顺延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商务领航”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4.04.01-2015.03.31 后自动顺延

上述销售和采购合同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且都在履行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通常约定在合同截至日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合作双方均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保持稳定合作，并按月结算款项。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6.24-2014.06.23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3.06.30至2014.06.3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3.10.21至2014.10.21）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4.06.18至2015.06.18）	履行完毕

2013年6月24日，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溯宁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167575_001”、“016757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天润有限在上述序号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上述序号2、3《借款合同》系在序号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两笔具体借款业务。

上述序号4《借款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19-7号）系由天润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050-7号”《保证合同》，为天润有限在序号4《借款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9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北京信托债权资产转让字第013-7号”《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将上述序号4《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同日，天润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4年6月19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全部承接“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19-7号”《借款合同》项下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2014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050-7号”《保证合同》项下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权利。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两类，一类是搭建呼叫中心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另一类是托管型呼叫中心所需的基础电信资源。

第一类硬件设备如网关、服务器等由公司系统管理人员提出采购需求清单，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的特点、质量，供应商技术及服务能力，以及价格因素，做出采购决策。

第二类基础电信资源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从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呼叫中心使用所需码号、中继电路等基础电信资源，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根据采购的资源量和最终呼叫中心客户的话费使用量向基础电信运营商付费。

（二）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及系统平台开发分为定制化开发和标准化开发，前者服务于大客户，以大客户的需求为向导，而后者则以市场普遍需求为向导。

客户的需求收集由公司产品部来完成，产品部根据跟踪已有客户使用情况，处理的客户意见建议及需求反馈，来收集客户的普遍需求，并加以整理，就系统和软件的改进和升级进行可行性及路径分析，形成研发立项，进而进行产品设计。接下来由公司研发部根据系统和软件的改进升级路径进行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在内部进行测试，测试成熟后进行上线交付客户，即对客户租用的呼叫中心系统进行升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两种开发拓展客户的方式，一种是通过广告推广，通过公司网站的宣传，吸引潜在客户来电或在线咨询，初步与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初步需求，收集客户联系方式，随后业务人员跟进对接，对产品及功能进行详细推介介绍，引导客

户开通免费试用，进而达成使用意向，通过客户测试、调试完善以及对客户进行相应的培训，交付客户使用。此种方式多为座席及使用量较小的客户。

另一种方式是公司主动销售，公司业务人员分组，分别跟踪不同行业客户，寻找挖掘潜在客户，联络意向并进行上门推广，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进行功能的定制和增减，以适应客户的业务及流程需求，以及向有需要的客户开通私有云的服务。此种方式更多用于较大客户。

达成使用意向后，与客户签订使用合同，对客户开通服务，并对客户进行培训，以及上门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必要的调试、与客户 CRM 系统的对接等。

与客户签订的使用合同约定计费方式及付费时间，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一般为月度）依据使用呼叫中心的座席量及通话量向公司进行付费。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收入，公司通过开发建立完善的云呼叫中心软件及系统平台，发展客户使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和付费时间向公司支付云呼叫中心租用费用。公司通过产品优质完备的功能和良好的使用体验以及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不断通过收集客户需求，不断的研发和改进产品功能，完善云呼叫中心产品，对已有客户产生黏性，即对发展的客户一旦开通使用，就致力于延续成为公司长久的合作伙伴，获得稳定的业务收入，并不断开发新客户，获得增量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新客户的增量收入和已有客户增加座席使用量、增加话务量的增量收入合并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成本方面，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成本即支付给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电信资源使用费用，公司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互利共赢，一方面保证公司云呼叫中心所需基础电信资源能足额及时得到供应，一方面通过良好的使用业绩争取获得更为优厚的费用政策，降低成本。企业客户支付的呼叫中心租用费用扣减成本即为公司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托管型呼叫中心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类”中的呼叫中心行业（分类代码 165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呼叫中心行业（分类代码 16592）。

2、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可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基础话音业务为主，包括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包括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包括集群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等业务。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者被称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基础运营商。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又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被称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行业行政主管部

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本行业的进入特点是前置审批，也就是说企业想要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必须经过工信部的审批同意。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政府公布的电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主体资格，需要提交的资料，经营许可证的种类、组成、有效期，工信部对于申请的批准过程，经营许可证的使用，经营行为的规范，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条例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出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第十六条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 18号）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植和保障。该文件表明了国家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2	2000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00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	建立起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构，确定了

		产[2000]968号)	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规定了软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基础条件。
4	2002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2005年)》(国办发[2002]47号)	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上,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5	200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044号)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新和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6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在国发[2000]18号文规定的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对我国软件产业的扶植和保障,体现了国家致力于提高软件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行业领先企业的政策导向。同时,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7	2011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8	201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9	2012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

4、呼叫中心行业概述

呼叫中心是为了客户服务、市场营销、技术支持和其它的特定商业活动而接收和发出呼叫的一个实体。通俗而言，呼叫中心，就是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场所，有一批服务营销人员组成的服务营销机构。呼叫中心通常会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处理来自企业顾客的电话垂询，尤其具备同时处理大量来话的能力，还具备主叫号码显示功能，可将来电自动分配给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处理，并能记录和储存所有来话信息。一个典型的以客户服务为主的呼叫中心可以兼具呼入与呼出功能，在处理顾客的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业务的同时，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呼出业务。对于任何一个企业来说，选择实施呼叫中心主要基于三个原因。其一，是期望能为其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其二，是为了减少和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其三，是为了在公司的整个营销环节中利用呼叫中心实现某些功能。

呼叫中心最早的应用是在几十年以前的民航业上，最初民航业为了为乘客提供更加方便的咨询服务，并且加强对乘客投诉建议的处理，而使用呼叫业务。自 1973 年罗克韦尔发明自动呼叫分配后，才真正意义上诞生了成型的呼叫中心，并且该服务技术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扩展并且被广泛接受，呼叫中心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从呼叫中心的技术发展史来看，可以分成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代呼叫中心起源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民航业热线电话。

呼叫中心在早期没有所谓的平台，就是透过公共网络的语音电话作单机操作，值机人员接听电话全凭个人的习惯和人工操作。客户端能否拨打进企业服务电话全凭运气。且企业端也没有任何有系统的呼叫量纪录可供管理分析。

第二阶段：第二代呼叫中心源自于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和材料科学技术的进步。随着技术的进步，转接呼叫和应答等需求的增多，为了高效率地处理客户提出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节省人力资源，呼叫中心开始使用交互式语音应答（IVR）系统。这种技术的应用可以不需要人工座席介入，大部分常见问题的应答交由机器即“自动话务员”应答和处理。

第三阶段：第三代呼叫中心源自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的进步。随着计算机电话集成（CTI）技术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的结合，可以将通过电话语音、计算机及网络获取的数据（如：客户信息等）进行集成和协同，可以大大增加服务的信息量、提高速度、拓展新型客户服务业务。

第四阶段：第四代呼叫中心源自于 Internet 技术、多媒体技术的进步，呼叫中心不仅支持多种接入方式，还采用先进的系统并配备大型数据库。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短信、传真、语音留言、互联网、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入呼叫中心系统，且随着网络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一代的呼叫中心同样支持以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为代表的新型媒介接入方式。呼叫中心能够迅速向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并以现代通讯和计算机技术高效地完成企业的营运目标。

呼叫中心简单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及描述
按座席规模分类	不同国家对于呼叫中心的坐席规模的划分标准是不同的。在中国，通常将呼叫中心按规模划分为小型（50 座席以下）、中型（51-200 座席）、大型（201 座席以上）。在国内现有呼叫中心中，50 个座席以下的小型呼叫中心数量最多。
按呼叫业务方向分类	从呼叫业务的方向来看，可以分为呼入型、呼出型以及混合型呼叫中心。呼入型呼叫中心一般承担了包括售前咨询与售后服务的业务；呼出型呼叫中心业务一般包括信息核实、客户关怀和电话营销等；而越来越多的呼叫中心已经成为同时具备了呼出与呼入业务的混合型呼叫中心。
按分布地点分类	按照分布地点可以将呼叫中心划分为单址呼叫中心与多址呼叫中心。前者是指在同一地点工作的呼叫中心，后者是指呼叫中心的工作地分布在多个工作地点，不同的工作地点之间有信息的交互且需要统一的管理。随着 IP 与统一通信技术的发展，虚拟座席可以有效地控制多址高成本的问题，很多大型企业呼叫中心已经实现了集中式管理、分布式部署。
按建立及运营模式分类	按照建立及运营模式划分可分为自建型呼叫中心、外包型呼叫中心和托管型呼叫中心。自建型是指企业自行出资建立、自行运营及维护；外包型指企业将所需的整体呼叫中心业务需求外包给承包商；托管型指由服务商提供呼叫中心系统及平台，并提供后续服务及维护，企业按需租用。

5、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有从事呼叫中心业务资质企业约 500 余家，其中包括自建式呼叫中心、托管式呼叫中心、外包式呼

呼叫中心，大多以小型企业为主。

目前我国呼叫中心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首先从不同座席规模的呼叫中心数量分布来看，目前我国占据呼叫中心主要份额的是中小型呼叫中心，大中型呼叫中心数量相对较少。而从不同垂直行业市场座席数来看，我国电信、金融、政府及公共事业三个行业近些年来在我国呼叫中心座席数量上保持优势，但增长幅度趋于下降，整体规模的增长更有赖于其他行业座席规模份额在逐渐增加，且增速迅猛；从应用领域延伸特征来看，在很多年前人们普遍认为呼叫中心是单纯的客户服务中心，因为当时呼叫中心主要是运用于电信、金融等行业的客户服务领域，而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呼叫中心逐渐成为企业营销环节中的一个重点，很多非服务性质的呼叫中心也在不断涌现，让呼叫中心的应用领域得到了很好的延伸，比如现在一切企业拓展了呼叫中心的运用，广泛应用在营销、电子商务、市场调查、咨询等方面。

市场的发展也带来了经营观念意识的转变，更多企业意识到服务、贴近客户的重要，以及呼叫中心在服务客户、了解市场、营销推广上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且现在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日益生活化、大众化，当用户遇到问题时，都会寻求第一时间使用便捷的通讯手段进行咨询或寻求帮助。这些观念和服务的转变也为呼叫中心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现今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大发展的背景下，大批互联网应用类企业应运而生，电子商务领域蓬勃发展，综合电商平台、垂直电商、O2O 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许多传统行业均拓展线上领域，也将以往许多需要线下面对面商业沟通的需求转移为电话及网络沟通，极大拓展了呼叫中心尤其是多媒体呼叫中心的需求。

且技术发展一直是呼叫中心行业发展、规模提升的最强大推动力量，随着呼叫中心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功能可以为企业所用，带来更精确细致的管理和效能的提升，技术的竞争也给行业带来源源不断的向前发展的动力，也能促进呼叫中心行业产业链的良性发展、效能提升。技术进步带来需求增长，需求增长推动技术革新，形成正向循环，技术的发展和更迭也能促使企业客户提升更新换代的需求，也是增量以外另一个维度的行业前景发展方向。

从国家宏观政策来看，国家大力提倡创新创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也希望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改造产品和服务，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方式转变。呼叫

中心作为高科技应用于服务业的一种典型手段，具有代表性。这个行业不依赖于资源消耗，依靠的是技术手段和人力服务，而且可以解决大量的就业，从这些特征上看呼叫中心行业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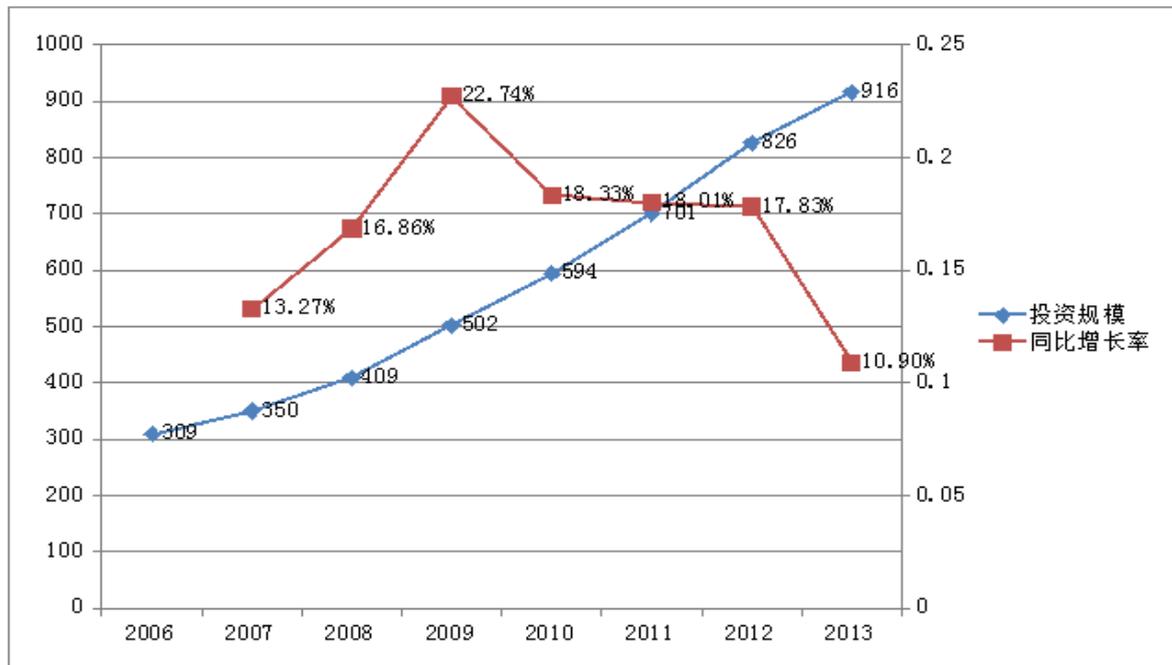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呼叫中心行业不管是从自身技术发展潜力，还是从客观用户需求，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来看，未来呼叫中心行业发展前景都十分广阔。

（二）市场规模

呼叫中心在我国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投资规模、座席数量以及技术能力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据前瞻产业数据研究院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累计投资规模已达 916 亿元，产业座席规模达到 70 万个，预计 2014 年末中国呼叫中心市场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座席规模突破 100 万个。同时，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呼叫中心产业有效发挥了吸纳就业强的特点，截至 2013 年底，国内呼叫中心从业人员超过 120 万人，并以每年 15% 到 20% 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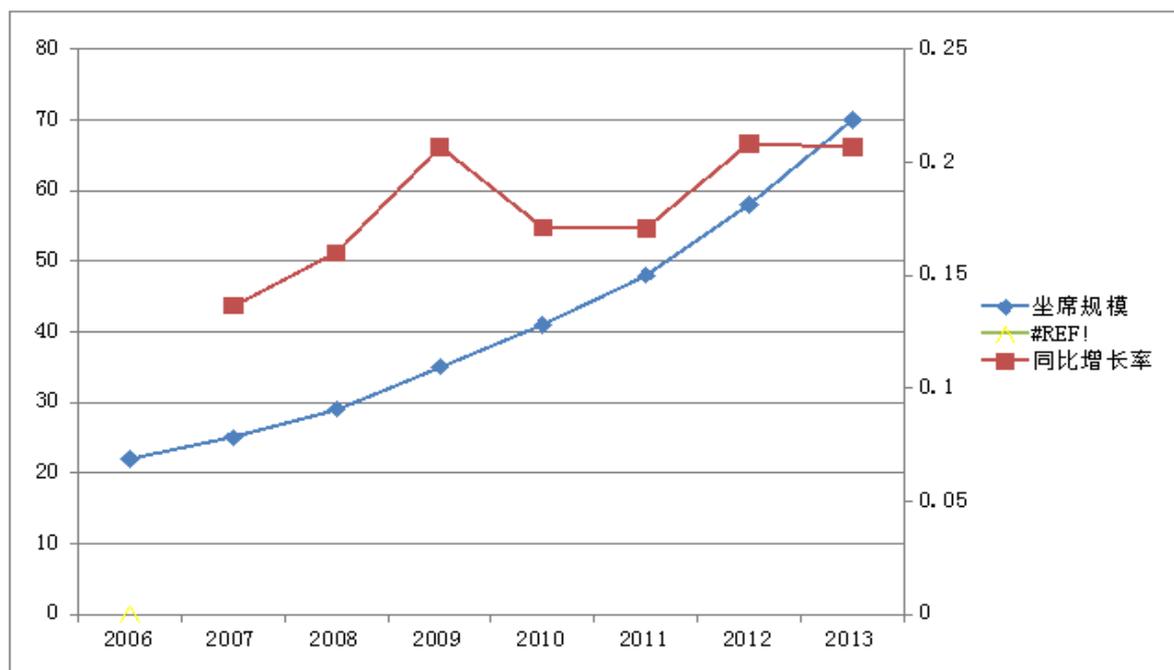
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累计投资规模

单位：亿元



中国呼叫中心产业座席数变化趋势

单位：万个



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是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并投入到呼叫中心行业应用的。根据 Gartner 的数据显示，全球 2014 年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490 亿美元，而在 2011 年仅有 810 亿美元。可以说云计算技术是代表现今互联网和 IT 技术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云呼叫中心作为一款服务型产品，有着建设周期短、部署灵活、系统弹性、实时数据分析等众多特点，是云计算应用领域的落地先锋。根据权威机构 Frost&Sullivan 的研究，中国市场公有云 SaaS 收入在 2013 年已经达到 5.1 亿美元，到 2015 年将达到 10.2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亚太区托管型呼叫中心座席 2012-2020 年规模预计

Hosted Contact Center Market: Seat Forecast, Asia-Pacific, 2012–2020

Parameters	Number	Seats							
Sum of Value Column									
Row Labe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NZ	80,378	92,432	105,370	117,957	129,826	141,348	152,639	163,084	172,517
ASEAN	14,970	18,430	23,529	30,368	38,332	47,313	56,885	67,366	78,557
Greater China	21,050	25,690	31,984	40,812	52,321	68,174	87,535	110,557	136,427
India	17,320	21,250	26,478	33,891	42,364	50,625	58,826	65,885	71,815
Japan	26,460	29,870	34,141	39,877	45,899	52,462	58,810	64,985	70,444
South Korea	13,920	16,380	20,360	26,224	32,308	38,447	44,598	50,173	54,739
Grand Total	174,098	204,052	241,862	289,129	341,050	398,369	459,293	522,050	584,499

Note: All figures are rounded. The base year is 2013. Source: Frost & Sullivan

注：该表格所示座席规模单指托管型呼叫中心，且不同研究机构间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但同一研究机构数据国家间横向对比仍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上述数据所示，我国呼叫中心市场规模在近些年呈现较快速度发展的态势，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保持一定的速度增长。在细分领域托管型呼叫中心的国家间对比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我国的人均座席规模数量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在亚太区较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有较大差距，仍然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技术壁垒

呼叫中心行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现阶段的主流呼叫中心服务是计算机 IT 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相关技术的交叉融合应用领域，且技术及应用是不断发展和更新的，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需拥有相关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业内先进技术，具备优秀的研发、实施和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2、行业经验壁垒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及平台投入商用，需要保证优秀的功能、性能的稳定性，不同

环境下的系统调试、故障维护、安全性管理需要厂商有相当的行业经验积淀，能否保障功能稳定运行也是判断公司及产品价值的主要衡量因素。此外，与不同行业公司业务衔接也需要厂商熟悉各行业及领域公司的业务相关需求，通过在对不同行业客户各种业务模式进行实地调研和详细剖析，形成对不同行业客户业务知识、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及应用环境的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这样最终提炼的呼叫中心服务才给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以及能产生更大的客户黏性。上述行业经验的积累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而呼叫中心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需要计算机 IT 技术及通信技术的交叉融合，专业性较强，这就要求呼叫中心服务应用软件提供商的技术团队掌握软件研发、呼叫中心应用开发的核心技术，需要技术应用的实践经验积累。业务开发还需要懂得客户所在行业的知识背景并熟悉客户自身的业务情况，并能准确体察并对接客户的需求，符合上述需求的具备综合素质的专业性人才较为稀缺，且企业自身培养的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讯鸟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讯鸟软件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中国领先的呼叫中心与云计算应用服务提供商。讯鸟软件总部位于北京，拥有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贵阳五大业务基地和北京、合肥、南通三大云计算研发中心，现有员工 300 余人。讯鸟软件是中国云计算应用——SaaS、PaaS 应用的先驱，从 2005 年即开始研发云计算 SaaS 产品，拥有上百人的云计算专业研发队伍、国内一流的云计算业务咨询顾问和运营服务团队，拥有 5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讯鸟软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保险、电子商务、旅游票务、教育培训、服务外包、医疗保健、物流零售等众多行业，拥有数千家客户。

（2）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力金桥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度身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呼叫中心全套解决

方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云服务。合力亿捷的软件和服务已经被千余家企业采用，覆盖电信、金融、保险、速递物流、广电、教育、电子商务、生产制造、公共事业等众多领域。每天有超过 5000 万人通过合力亿捷的产品获得资讯和服务。

(3)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二级电信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固定电话信息 PIS、移动短信 SMS、移动声讯(IVR)、彩信(MMS)、彩铃(CRBT)，WAP、呼叫中心(CALL CENTER)和互联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横跨有线电话网和移动电话网的信息增值服务提供商、最大的电话信息服务商之一、最大的互动电视节目服务商之一、最大综合呼叫中心之一。

(4)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43.4783 万元，经营范围为：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信息系统集成，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与信息业务相关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19600。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业务方向的优势

对于企业选择呼叫中心来说，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相较于传统自建呼叫中心在建设成本、选型难度和业务、运营及费用方面存在竞争优势。

建设成本：一直以来，建设成本高、运营成本高是制约传统自建型呼叫中心发展的障碍，呼叫中心的建设存在一个一定意义上的起步价，与座席无关，而随着呼叫中心规模的增大，单个座席建设成本递减，规模成为自建型呼叫中心的门槛，故以往呼叫中心只在电信、金融、电力、政府等行业客户普遍采用，大规模的呼叫中心摊薄了建设成本。而随着企业的发展，需要扩大系统规模，或随着技术的发展，需要升级呼叫中心，都会产生呼叫中心的升级换代的需求，也将同时带来不菲的升级费用支出。而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则无需客户支付高昂的初期建设成本及后期升级成本，可以进行平滑的升级，预留处理能力。

选型难度：首先，呼叫中心系统复杂，包含通信系统和 IT 系统，企业往往缺乏相关知识，也缺乏呼叫中心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经验；其次，企业在确定中标厂商，建设完成呼叫中心前，无法对呼叫中心的质量、实际运用效果准确判断，如若不及预期，则需承担变更决策的巨大的沉没成本。这些因素造成呼叫中心的选型成本很高，企业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来学习呼叫中心技术，考察业内的成功案例，才能找到真正适合自己的厂商。而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可以开通试用，企业在选型的时候，就可以通过开通试用帐号的方式，感受实际的呼叫中心，而无须深入地了解呼叫中心的专有技术（如 CTI、IVR 等），通过实际体验，即可快速地决策，快速地开通，消除了隐形成本。

业务、运营及费用方面：企业既不用投资购买呼叫中心设备，也不用租用中继线，只要每个月按照使用的坐席数，缴纳坐席租用费用就可以快速开通使用呼叫中心。客户接入互联网，通过一个帐号就可以方便地使用云计算呼叫中心，打破了传统自建型呼叫中心的费用结构（建设费用+维护费用+升级费用），企业只需要支付每个月的月租费，没有维护费用，没有升级费用。且在传统呼叫中心建设中还存在确定座席数量的问题，根据业务进行话务建模也难于确定准确的座席数量，而对于租用型呼叫中心，坐席数量可以灵活增减，如果业务发展迅速，就快速地增加座席数量，如果业务出现下滑或者遇到季节性调整，也可以减少座席数量。且可方便的满足分布式需求，同样规模的呼叫中心，如果座席分布在全国各地，那系统建设的难度将成倍地增加。而云计算呼叫中心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 IDC 的通信节点，大大降低了系统建设的难度，企业可以很方便的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呼叫中心部署，无论坐席是集成的还是分布的，其得到的服务品质将会是一致的。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云计算托管型呼叫中心这一单一产品，并一直集中精力致力于将这一单一产品打造得功能更加完善易用，能有更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硬件平台架构上有较大的投入以及良好的技术安排，这些投入和技术安排能显著体现在产品安全性的提高，拥有强大的数据容灾备份能力，以及网络的安全性与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有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可以在客户建立呼叫中心的实施过程中，让公司的呼叫中心产品的技术特性能很好的落地呈现，并与客户需求无缝契合。公司凭借呼叫中心产品优质的质量，形成了客户黏性，保证了客户稳定

长久的合作关系。

（3）核心团队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具有现代经营意识及服务理念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水平高超，拥有丰富的研发及项目实操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的全体人员均来自国内主流的电信运营商和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公司主要的管理人员都拥有 10 年以上在大型 IT 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工作的经历。公司聚集了一批互联网和电信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在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在 Soft Switch（软交换）、CTI（通信与计算机集成）、CRM（客户关系管理）、呼叫中心等领域均拥有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通信产品开发、通信网络运营维护、通信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具有非常扎实的人才储备基础。且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目标和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有利于增强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4）服务品质优势

天润融通的 T-CARE 服务是公司呼叫中心的服务品牌，T-CARE 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业务全程，公司本着以客户为本，为客户服务，高度负责的服务意识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包括售前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后期维护的全方位服务。公司通过专门的售前团队为客户提供咨询、需求挖掘等售前服务；配备专业维护团队为客户提供后期维护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积攒的运营维护及故障处理经验，一方面以完备的技术保障和服务安排，包括 IT 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容量管理、安全性管理、容灾备份等技术保障、以及对呼叫中心系统的日常维护，实时监控、自动预警等服务安排，来保障呼叫中心系统的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如果出现问题、包括码号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问题，或客户的疑问，公司都将立即响应，维护处理，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5）客户资源及口碑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市场的检验，积累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企业成为了公司的客户，这些企业在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呼叫中心租用费用的同时，也是对公司优质

产品和服务的佐证，能成为众多优秀企业的呼叫中心服务供应商，侧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优质，也说明了公司在行业中有着长久的耕耘与积淀，是公司行业地位的体现。这些企业客户和口碑将成为需要选择呼叫中心服务供应商的客户的评判选择中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公司持续带来新的客户与收入。

公司部分客户如下表:

互联网								
金融保险								
本地生活								
旅游票务								
IT 电子								
医疗教育								
房产装修								
汽车服务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缺乏明确的行业政策支持

近两年，随着国家对市场化行为的支持，逐渐放松了电信业务的行业管制。但尚无明确的政策对呼叫中心行业进行支持，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技术竞争风险

呼叫中心行业所依赖的计算机 IT 技术和通信技术近年呈现快速发展态势，造成呼叫中心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计算机 IT 技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应用和升级产品，才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及保持客户黏性，以及产品盈利能力。而当新技术和新应用被较多的企业复制和模仿之后，势必带来价格竞争，面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认识的局限性

某些企业客户对呼叫中心产品和服务的认识往往较为肤浅，且需求不明确，导致选择呼叫中心服务商的过程中缺乏理性和全面的判断，最终服务商的选择仅仅考虑价格的因素，而过低的价格则意味着无法保证服务的品质，而呼叫中心价值的体现往往离不开实施后的维护和服务，价格战会导致一些专业的服务商有可能在对此类客户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

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呼叫中心的相关服务。公司已独立取得了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天润有限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亦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润融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天润融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润融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全面的呼叫中心解决方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润融通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期间：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控股的除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避免成为该企业

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天润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天润融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润融通来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润融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关联方曾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的借款已收回，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方曾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的借款已收回，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吴强外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强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股 5,846,000 通过云昊投资持股 1,198,6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154,800	直接持股 29.23% 通过云昊投资持股 5.99%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0.77%
李晋	董事 副总经理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886,9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4.43%
潘威	董事 董秘 副总经理	通过云昊投资持股 1,685,4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279,900	通过云昊投资持股 8.43%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1.40%
杨立	董事	通过天创创润持股 83,700	通过天创创润持股 0.42%
周耘	董事	通过天创创润持股 83,700	通过天创创润持股 0.42%
刘志建	监事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173,9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0.87%
郭佳	监事	-	-
殷雷	监事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382,5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1.91%
李昕	财务负责人	-	-
雷巍	副总经理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434,7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2.17%
安静波	技术总监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399,900	通过云景兴业持股 2.00%
合计		11,610,000	58.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强、李晋、潘威、雷巍、刘志建、郭佳、殷雷、李昕、安静波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吴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云昊投资、云景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润、迅传融通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欣峰监事
潘威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欣峰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天润监事
周耘	董事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立	董事	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晋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刘志建	监事会主席	迅传融通监事
郭佳	监事	无
殷雷	监事	无
安静波	技术总监	无
李昕	财务负责人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吴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股	100.00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40.00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41.56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5.33
潘威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60.00
		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	10	直接持股	100.00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58.44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9.64
杨立	董事	北京天诚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直接持股	99.00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直接持股	1.00
		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0	直接持股	1.00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直接持股	0.83
周耘	董事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直接持股	1.00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0.50
李晋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30.54
刘志建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5.99
殷雷	监事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13.17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雷巍	副总经理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14.97
安静波	技术总监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直接持股	13.7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天润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吴强、吴曼、秦捷，其中吴强为董事长，未设监事会，监事为王倩倩。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增设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强、李晋、潘威、杨立、周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建、殷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郭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建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强为总经理，李晋、潘威、雷巍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昕为公司财务总监，潘威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10,561.68	13,501,952.13	8,470,122.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04,933.86	9,850,985.38	3,730,560.96
预付款项	288,512.00	464,110.20	464,11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703.03	12,826,751.51	15,948,252.7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900.50	15,179,592.07	7,283,598.12
流动资产合计	49,206,611.07	51,823,391.29	35,896,64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8,914.96	6,145,185.89	5,818,41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62,852.69	515,986.50	146,93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30.57	490,899.56	288,32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7,598.22	7,152,071.95	6,253,665.96
资产总计	56,074,209.29	58,975,463.24	42,150,31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2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1,676.75	3,173,981.65	1,865,193.27
预收款项	22,692,771.21	8,809,914.12	2,800,895.41
应付职工薪酬	1,906,094.36	3,052,079.90	2,275,504.91
应交税费	983,538.06	1,845,665.60	637,200.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6,2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60,713.87	794,571.26	64,7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94,794.25	33,966,212.53	17,643,55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794,794.25	33,966,212.53	17,643,55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5,114.96	2,173,945.44	1,332,099.75
未分配利润	8,124,300.08	10,585,305.27	10,924,65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79,415.04	25,009,250.71	24,506,756.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279,415.04	25,009,250.71	24,506,75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74,209.29	58,975,463.24	42,150,310.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83,564.14	80,626,407.12	60,848,376.87
其中：营业收入	50,683,564.14	80,626,407.12	60,848,376.87
二、营业总成本	42,628,037.39	69,189,416.54	57,285,394.14
其中：营业成本	29,316,266.07	40,134,068.36	27,538,44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774.33	829,721.96	1,511,708.92
销售费用	5,966,802.94	10,607,708.20	12,262,612.10
管理费用	9,312,217.48	15,518,499.18	14,456,567.50
财务费用	171,542.37	742,505.74	226,829.33
资产减值损失	(2,404,565.80)	1,356,913.10	1,289,22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97.22	567,070.70	12,94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4,523.97	12,004,061.28	3,575,927.6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45,249.49	2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0,521.59	49,940.81	31,19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521.59	49,940.8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002.38	11,999,369.96	3,544,758.08
减：所得税费用	883,838.05	1,086,875.61	88,19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7,675.24	83,211,031.85	62,373,45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3,516.07	6,185,967.14	4,353,0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41,191.31	89,396,998.99	66,726,53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72,671.35	38,828,946.12	26,413,37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8,877.66	14,801,427.58	16,175,70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2,872.53	3,266,884.39	2,427,08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335.44	11,666,228.21	24,768,1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8,756.98	68,563,486.30	69,784,2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2,434.33	20,833,512.69	-3,057,76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64,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97.22	574,500.47	12,9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8,997.22	65,074,500.47	2,012,94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110.00	3,454,412.00	2,769,2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2,5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110.00	75,954,412.00	11,769,2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887.22	-10,879,911.53	-9,756,3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1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	14,9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0,712.00	4,941,771.60	24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0,712.00	19,921,771.60	24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712.00	-4,921,771.60	12,00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8,609.55	5,031,829.56	-807,0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1,952.13	8,470,122.57	9,277,18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33,910,561.68	13,501,952.13	8,470,122.5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10,585,305.27		25,009,25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10,585,305.27		25,009,25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169.52	-2,461,005.19		-1,729,83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0,164.33		7,410,164.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1,169.52	-9,871,169.52		-9,1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1,169.52	-731,169.52		
2、对股东的分配				-9,140,000.00		-9,14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905,114.96	8,124,300.08		23,279,415.04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0,924,656.61		24,506,75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0,924,656.61		24,506,75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845.69	-339,351.34		502,49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2,494.35		10,912,49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1,845.69	-11,251,845.69		-10,4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1,845.69	-841,845.69		
2、对股东的分配				-10,410,000.00		-10,410 00 .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10,585,305.27		25,009,250.71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0,739.16	7,899,453.68		18,800,19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0,739.16	7,899,453.68		18,800,19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750,000.00	431,360.59	3,025,202.93		5,706,56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6,563.52		3,456,563.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2,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				2,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360.59	-431,360.59		
1、提取盈余公积			431,360.59	-431,360.5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0,924,656.61		24,506,756.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86,851.81	8,997,559.53	8,326,219.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12,534.15	9,457,601.55	3,449,748.26
预付款项	288,512.00	464,110.20	464,11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1,081.15	15,507,894.49	17,716,417.6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900.50	15,179,592.07	7,283,598.12
流动资产合计	47,491,879.61	49,606,757.84	37,240,09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8,914.96	6,145,185.89	5,818,41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62,852.69	515,986.50	146,93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34.68	471,043.36	266,0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8,702.33	9,132,215.75	8,231,411.02
资产总计	56,350,581.94	58,738,973.59	45,471,50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2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1,676.75	3,173,981.65	1,865,193.27
预收款项	22,447,481.21	8,580,394.12	2,800,895.41
应付职工薪酬	1,768,455.41	2,736,610.99	2,214,799.63
应交税费	731,687.10	1,169,973.16	540,870.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6,2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400,131.87	3,208,559.26	2,478,74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99,432.34	35,159,519.18	19,900,50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99,432.34	35,159,519.18	19,900,506.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5,114.96	2,173,945.44	1,332,099.75
未分配利润	6,596,034.64	9,155,508.97	11,988,897.78
股东权益合计	21,751,149.60	23,579,454.41	25,570,99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50,581.94	58,738,973.59	45,471,504.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95,803.80	75,996,834.96	58,768,251.00
其中：营业成本	28,509,134.20	39,868,069.48	25,824,31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89.03	806,510.50	1,503,197.05
销售费用	5,966,802.94	10,590,640.20	12,241,560.90
管理费用	8,068,945.66	14,166,782.09	13,387,662.62
财务费用	177,536.92	744,639.24	229,659.74
资产减值损失	(2,360,724.53)	1,366,508.05	1,205,32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96.22	550,117.27	12,94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6,915.80	9,003,802.67	4,389,47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0,521.59	49,940.81	31,19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521.59	49,940.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6,394.21	8,953,861.86	4,358,282.01
减：所得税费用	784,699.02	535,404.98	44,67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1,695.19	8,418,456.88	4,313,60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1,695.19	8,418,456.88	4,313,605.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47,116.74	78,293,078.44	60,272,88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6,756.00	4,930,841.80	3,948,2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3,872.74	83,223,920.24	64,221,1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33,774.62	39,711,914.04	25,233,72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1,431.31	14,035,731.09	15,610,6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4,026.75	3,060,565.87	2,376,9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822.00	9,925,732.34	22,842,79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1,054.68	66,733,943.34	66,064,1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818.06	16,489,976.90	-1,843,0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63,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96.22	557,547.04	12,9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9,296.22	64,057,547.04	2,012,94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110.00	3,454,412.00	2,769,2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71,5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110.00	74,954,412.00	11,769,2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7,186.22	-10,896,864.96	-9,756,3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1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	14,9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0,712.00	4,941,771.60	24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0,712.00	19,921,771.60	24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712.00	-4,921,771.60	12,00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9,292.28	671,340.34	407,68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7,559.53	8,326,219.19	7,918,5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6,851.81	8,997,559.53	8,326,219.1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份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9,155,508.97	23,579,45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9,155,508.97	23,579,45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169.52	-2,559,474.33	-1,828,30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1,695.19	7,311,69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169.52	-9,871,169.52	-9,1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1,169.52	-731,169.52	-
2、对股东的分配				-9,140,000.00	-9,14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905,114.96	6,596,034.64	21,751,149.60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1,988,897.78	25,570,99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1,988,897.78	25,570,99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845.69	-2,833,388.81	-1,991,54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8,456.88	8,418,456.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1,845.69	-11,251,845.69	-10,4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1,845.69	-841,845.69	-
2、对股东的分配			-	-10,410,000.00	-10,41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2,173,945.44	9,155,508.97	23,579,454.41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0,739.16	8,106,652.43	19,007,3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0,739.16	8,106,652.43	19,007,39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750,000.00	431,360.59	3,882,245.35	6,563,6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3,605.94	4,313,60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750,000.00	-	-	2,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750,000.00	-	-	2,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360.59	-431,360.59	
1、提取盈余公积			431,360.59	-431,360.5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750,000.00	1,332,099.75	11,988,897.78	25,570,997.53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润。2014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峰。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

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应收款项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差额进行计提。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22.7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22.7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31.67~22.78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已经提供服务，获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终了，根据计费系统记录反映的当期已经发生的业务量，以及合同确定的计费标准，出具账单，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

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683,564.14	80,626,407.12	60,848,376.87
营业成本	29,316,266.07	40,134,068.36	27,538,447.59
营业利润	8,354,523.97	12,004,061.28	3,575,927.69
利润总额	8,294,002.38	11,999,369.96	3,544,758.08
净利润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626,407.12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9,778,030.25 元，增幅 32.50%。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12,494.35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7,455,930.83 元，增幅 215.70%。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83,564.14 元，实现净利润 7,410,164.33 元，分别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62.86% 和 67.91%。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呼叫中心的开发和营销，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与上游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组建了多个规模较大的运营平台，为业务规模的扩展打下良好基础；二、公司积累了数量众多且业务关系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三、公司持续进行呼叫中心业务技术研发，完善产

品的功能和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及市场认可度,签约坐席有较大增长;四、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积累了如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众点评)、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去哪儿网)等一批优质客户,随着以上公司产品的消费市场快速发展,其呼叫中心业务消费金额也随之增长;五、公司托管式呼叫中心业务以价格适中、使用便捷的特点大降低了客户门槛,使得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①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其中:云呼叫中心业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合 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云呼叫中心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公司云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19,778,030.25元,增长率为32.50%,主要原因系:公司呼叫中心云服务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签约坐席有较大增长。2015年1-6月,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683,564.14元,超过2014年全年收入的一半,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②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国外	-	-	-	-	-	-
合 计	50,683,564.14	100.00	80,626,407.12	100.00	60,848,376.87	100.00

③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云平台向客户提供呼叫中心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业务计费系统根据客户租用的呼叫中心座席数量及外呼时长，通过计费系统统计的当期业务量出具账单，财务部根据账单确认相应的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其中：云呼叫中心业务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合计	29,316,266.07	100.00	40,134,068.36	100.00	27,538,447.59	100.00

公司2014年成本较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运营商结算成本、运营成本、房租成本、短信成本以及其他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营商结算	21,732,623.95	26,683,188.78	15,941,188.05
短信成本	94,878.31	137,332.07	325,000.00
运营成本	5,268,338.94	7,069,949.53	4,159,710.70
房租成本	1,213,549.93	2,836,601.59	3,045,132.02
其他成本	1,006,874.94	3,406,996.39	4,067,416.82
合计	29,316,266.07	40,134,068.36	27,538,447.59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系运营商结算成本，报告期内占比60%左右，这是由于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基础服务才能得以实现，而目前国内通信服务业主要由三大电运营商提供，三大运营商在国内通信市场具有垄断地位；报告期内运营成本占比15%左右，构成了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营成本主要为公司开展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相应发生的通讯线路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通讯及软件服务费、耗材成本等。

公司根据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或根据结算账单

进行核算，在公司确认收入时以当月结转或当月计提的方式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云呼叫中心业务	50,683,564.14	29,316,266.07	21,367,298.07	42.16%
合计	50,683,564.14	29,316,266.07	21,367,298.07	42.16%
2014年度				
云呼叫中心业务	80,626,407.12	40,134,068.36	40,492,338.76	50.22%
合计	80,626,407.12	40,134,068.36	40,492,338.76	50.22%
2013年度				
云呼叫中心业务	60,848,376.87	27,538,447.59	33,309,929.28	54.74%
合计	60,848,376.87	27,538,447.59	33,309,929.28	54.7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33,309,929.28 元、40,492,338.76 元和 21,367,298.07 元，毛利率分别为 54.74%、50.22%和 42.1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发展业务增加供应商结算成本、运营成本等营业成本；（2）2013 年公司未达到最低消费的预付费客户占比较多，而这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之后此类客户逐渐减少，使得毛利率降低；（3）2014 年 6 月，公司受国家“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纳税由 3%税率的营业税变更为 6%税率的增值税，收入相对减少，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多年致力于云呼叫中心相关服务的研发，运营商合作优势、软件技术优势、人力资源优势明显，在市场上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合理。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683,564.14	80,626,407.12	60,848,376.87
销售费用	5,966,802.94	10,607,708.20	12,262,612.10
管理费用	9,312,217.48	15,518,499.18	14,456,567.50

财务费用	171,542.37	742,505.74	226,829.33
三费合计	15,450,562.79	26,868,713.12	26,946,008.9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77%	13.16%	20.1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37%	19.25%	23.7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4%	0.92%	0.37%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30.48%	33.32%	44.2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946,008.93 元、26,868,713.12 元和 15,450,562.79 元，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8%、33.32% 和 30.4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相应的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费用控制效果明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135,076.80	8,179,324.21	8,979,769.73
推广宣传费	104,989.42	1,312,311.54	1,762,273.42
办公费	326,215.75	282,787.29	366,822.96
差旅费	106,411.40	253,149.30	366,369.61
招待费	138,245.60	223,555.22	295,473.16
交通费	83,867.77	152,946.91	201,474.50
房租水电费	33,055.00	99,653.07	95,831.71
通讯费	23,459.20	58,782.16	62,585.01
培训费	300.00	24,667.00	38,763.00
劳务费	15,182.00	17,331.50	12,420.00
会议费	-	3,200.00	80,829.00
合计	5,966,802.94	10,607,708.20	12,262,612.1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62,612.10 元、10,607,708.20 元和 5,966,802.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5%、13.16% 和 11.7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829,969.98	9,517,635.53	8,712,467.22
职工薪酬	1,367,088.05	2,420,107.27	2,500,701.54
房租费	1,145,049.81	2,302,555.24	2,044,896.05
办公费	417,576.83	621,686.84	585,116.05
折旧费	225,784.75	243,801.86	180,667.38
差旅费	66,185.00	179,010.79	126,726.17
中介服务费	176,713.80	110,366.96	91,856.63
税费	1,451.68	62,496.90	56,752.59
交通费	65,174.58	42,029.79	52,045.53
招待费	17,223.00	16,538.00	102,528.34
维修费	-	2,270.00	2,810.00
合 计	9,312,217.48	15,518,499.18	14,456,567.5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56,567.50 元、15,518,499.18 元和 9,312,217.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6%、19.25%和 18.3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项目主要为针对现有的云端呼叫中心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以及对智能 400 呼叫中心系统进行设计、研发、测试和运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构成。

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为税审、年审费用，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0,712.00	803,384.00	243,000.00
减：利息收入	66,079.73	71,527.41	26,476.02
其他	6,910.10	10,649.15	10,305.35
合 计	171,542.37	742,505.74	226,829.3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1,542.37 元、742,505.74 元及 226,829.33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98,997.22	567,070.70	12,944.96
合 计	298,997.22	567,070.70	12,944.96

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521.59	-49,940.81	-31,19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45,00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997.22	567,070.70	12,944.9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9.49	23.18
小 计	238,475.63	562,379.38	-18,22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72.08	71,830.19	-2,275.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6,203.55	490,549.19	-15,94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3,960.78	10,421,945.16	3,472,512.99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等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年公司获得政府扶持金45,000.00元，其中40,000.00元系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鼎元资金对上海天润的项目资助资金，5,000.00元系上海市杨浦区政府对上海天润的房租补贴。

2015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200,000.00 元，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贴息项目拨款。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949.47 元、490,549.19 元及 206,203.55 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同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6%、17%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3%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21100039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12 年 4 月 25 日批准，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批准，天润智能 400 呼叫中心、天润云端呼叫中心享受研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税局及地税局出具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10,561.68	68.91	13,501,952.13	26.05	8,470,122.57	23.60
应收账款	13,904,933.86	28.26	9,850,985.38	19.01	3,730,560.96	10.39
预付款项	288,512.00	0.59	464,110.20	0.90	464,110.20	1.29
其他应收款	609,703.03	1.24	12,826,751.51	24.75	15,948,252.74	44.43
其他流动资产	492,900.50	1.00	15,179,592.07	29.29	7,283,598.12	20.29
流动资产合计	49,206,611.07	100.00	51,823,391.29	100.00	35,896,644.5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3,910,561.68	13,501,952.13	8,470,122.57
合 计	33,910,561.68	13,501,952.13	8,470,122.5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470,122.57 元、 13,501,952.13 元、 33,910,561.68 元。

(2)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636,772.48	731,838.62	5.00	13,904,933.86
合 计	14,636,772.48	731,838.62	5.00	13,904,933.86
2014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65,479.35	518,273.97	5.00	9,847,205.38
1 至 2 年	4,200.00	420.00	10.00	3,780.00
合 计	10,369,679.35	518,693.97	-	9,850,985.38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27,379.96	196,819.00	5.00	3,730,560.96
合 计	3,927,379.96	196,819.00	5.00	3,730,560.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27,379.96 元、10,369,679.35 元和 14,636,772.48 元。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较大与该行业的客户结算方式、业务特点、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等因素有关。根据合同约定，云呼叫中心服务按照客户租用的座席数量及各坐席外呼时长按月收取使用费。公司为推广呼叫中心业务，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这类客户付款时间的差异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重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64.0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大幅度提高，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12.22%和 27.43%，主要原因系：（1）对公司收入贡献较

大的采取后付费模式的客户业务量逐年增加；（2）公司逐步将营销的重点放在能给公司带来较大收入的客户上，从而新增的客户主要为符合后付费模式要求的重点客户；从而使得公司的账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0%、99.96%、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25,413.00	1年以内	48.6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05,892.05	1年以内	4.82%
3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57,523.74	1年以内	4.4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612,208.19	1年以内	4.18%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696.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9,698,732.98	-	6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15,842.30	1年以内	48.37%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74,574.16	1年以内	12.29%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894,324.12	1年以内	8.62%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23,775.00	1至2年	6.02%
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517,100.00	1年以内	4.99%
合计		8,325,615.58	-	80.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35,556.56	1年以内	21.28%
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562,600.00	1年以内	14.33%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49,787.48	1年以内	8.91%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0,800.00	1年以内	8.17%
5	北京慧聪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52,000.00	1年以内	6.42%
	合计	2,320,744.04	-	59.09%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8,512.00	100.00	464,110.20	100.00	464,110.20	100.00
1至2年	-	-	-	-	-	-
合计	288,512.00	100.00	464,110.20	100.00	464,110.2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64,110.20元、464,110.20元和288,512.00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均为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保险电销底层电话平台及职场综合配套服务”项目预付的房租。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谈金录【注1】	198,512.00	1年以内	68.81%
2	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31.19%
	合计	288,512.00	-	100.00%

注1：谈金录为路为上文提到的“保险电销底层电话平台及职场综合配套服务”项目租赁的房屋业主。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440.86	14,472.04	5.00	274,968.82

1-2年	281,170.38	28,117.04	10.00	253,053.34
2-3年	102,401.25	30,720.38	30.00	71,680.87
3-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10,000.00
合计	693,012.49	83,309.46	-	609,703.0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4,749.79	80,237.49	5.00	1,524,512.30
1-2年	10,800,620.38	1,080,062.04	10.00	9,720,558.34
2-3年	102,401.25	30,720.38	30.00	71,680.87
3-4年	3,020,000.00	1,510,000.00	50.00	1,510,000.00
合计	15,527,771.42	2,701,019.91	-	12,826,751.5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88,833.27	699,441.66	5.00	13,289,391.61
1至2年	605,401.25	60,540.12	10.00	544,861.13
2-3年	3,020,000.00	906,000.00	30.00	2,114,000.00
合计	17,614,234.52	1,665,981.78	-	15,948,25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614,234.52 元、15,527,771.42 元和 693,012.4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1.09%，金额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73,035.83	563,571.63	404,621.63
备用金	119,976.66	261,049.66	275,000.00
往来款	-	14,703,150.13	16,934,612.89
合计	693,012.49	15,527,771.42	17,614,234.5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押金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8.86
2	四川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154,703.40	1-2年	22.32
4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2,401.25	2-3年	14.78
3	刘博涛	备用金	41,702.00	1年以内	6.02
4	谢明良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	528,806.65	-	76.31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7,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2,900.50	179,592.07	283,598.12
合计	492,900.50	15,179,592.07	7,283,598.1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78,914.96	88.52	6,145,185.89	85.92	5,818,412.31	93.04
无形资产	662,852.69	9.65	515,986.50	7.21	146,931.55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30.57	1.83	490,899.56	6.86	288,322.10	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7,598.22	100.00	7,152,071.95	100.00	6,253,665.96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6,078,914.9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0,981,132.36	733,870.85	170,166.00	11,885,16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905.93			1,325,905.93
购置	1,325,905.93			1,325,90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4,097.33			1,064,097.33
处置或报废	1,064,097.33			1,064,097.33
4. 2015年6月30日	11,242,940.96	733,870.85	170,166.00	12,146,977.8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618,038.38	43,974.96	77,969.98	5,739,98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100.59	82,422.96	16,131.72	1,131,655.27
计提	1,033,100.59	82,422.96	16,131.72	1,131,65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803,575.74			803,575.74
处置或报废	803,575.74			803,575.74
4. 2015年6月30日	5,847,563.23	126,397.92	94,101.70	6,068,062.8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6月30日	5,395,377.73	607,472.93	76,064.30	6,078,914.96
2. 2014年12月31日	5,363,093.98	689,895.89	92,196.02	6,145,185.89

续: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1,420.72		170,166.00	10,231,58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8,527.64	733,870.85		2,652,398.49
购置	1,918,527.64	733,870.85		2,652,39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998,816.00			998,816.00
处置或报废	998,816.00			998,816.00
4. 2014年12月31日	10,981,132.36	733,870.85	170,166.00	11,885,169.21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4,367,467.87		45,706.54	4,413,17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9,445.70	43,974.96	32,263.44	2,275,684.10
计提	2,199,445.70	43,974.96	32,263.44	2,275,68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948,875.19			948,875.19
处置或报废	948,875.19			948,875.19
4. 2014年12月31日	5,618,038.38	43,974.96	77,969.98	5,739,983.32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5,363,093.98	689,895.89	92,196.02	6,145,185.89
2. 2013年12月31日	5,693,952.85		124,459.46	5,818,412.31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月1日	8,138,845.83		170,166.00	8,309,01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049.22			2,517,049.22
购置	2,517,049.22			2,517,04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4,474.33			594,474.33
处置或报废	594,474.33			594,474.33
4. 2013年12月31日	10,061,420.72		170,166.00	10,231,586.72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2,826,876.61		13,443.10	2,840,31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3,050.80		32,263.44	2,135,314.24
计提	2,103,050.80		32,263.44	2,135,314.2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459.54			562,459.54
处置或报废	562,459.54			562,459.54
4. 2013年12月31日	4,367,467.87		45,706.54	4,413,174.41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5,693,952.85		124,459.46	5,818,412.31
2. 2013年1月1日	5,311,969.22		156,722.90	5,468,692.12

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到5年,运输工具与办公家具的折旧年限为5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662,852.6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本期增加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一、账面原值	761,658.14	182,564.10	579,094.04	401,196.60	177,897.44	61,897.44
软件	761,658.14	182,564.10	579,094.04	401,196.60	177,897.44	61,897.44
二、累计摊销	98,805.45	35,697.91	63,107.54	32,141.65	30,965.89	14,065.85
软件	98,805.45	35,697.91	63,107.54	32,141.65	30,965.89	14,065.85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662,852.69	146,866.19	515,986.50	369,054.95	146,931.55	47,831.59
软件	662,852.69	146,866.19	515,986.50	369,054.95	146,931.55	47,831.59

公司无形资产在10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5,148.08	125,830.57	3,219,713.88	490,899.56	1,862,800.78	288,322.10
合 计	815,148.08	125,830.57	3,219,713.88	490,899.56	1,862,800.78	288,322.10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20,000.00	29.50	10,000,000.00	56.68
应付账款	4,251,676.75	12.96	3,173,981.65	9.34	1,865,193.27	10.57
预收款项	22,692,771.21	69.20	8,809,914.12	25.94	2,800,895.41	15.87
应付职工薪酬	1,906,094.36	5.81	3,052,079.90	8.99	2,275,504.91	12.90
应交税费	983,538.06	3.00	1,845,665.60	5.43	637,200.60	3.61
应付股利	-	-	6,270,000.00	18.46	-	-
其他应付款	2,960,713.87	9.03	794,571.26	2.34	64,760.00	0.37
流动负债合计	32,794,794.25	100.00	33,966,212.53	100.00	17,643,554.1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2,794,794.25	100.00	33,966,212.53	100.00	17,643,554.19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2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	10,020,000.00	10,000,000.00

注：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67575），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并由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及田溯宁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7786），于2013年6月30日取得借款500万元。

(2)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84152），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借款500万元。

(3)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19-7 号)，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借款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 3 笔借款期限均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3 笔借款全部已到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三笔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251,676.75	100.00	3,173,981.65	100.00	1,865,193.27	100.00
合 计	4,251,676.75	100.00	3,173,981.65	100.00	1,865,19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从基础电信运营商购买的通讯资源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资金充裕，不存在付款风险。公司的欠款单位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电信运营商，不会对业务合作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5,193.27 元、3,173,981.65 元和 4,251,676.7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9.34% 和 12.96%。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308,788.38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应付采购额大幅度提高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845,887.42	1 年以内	66.9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534,700.08	1 年以内	12.58%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3,776.80	1年以内	7.1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211,632.27	1年以内	4.9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冈市分公司	190,317.23	1年以内	4.48%
合计		4,086,313.80	-	96.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10,637.62	1年以内	50.75%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45,853.70	1年以内	17.20%
3	保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2,710.00	1年以内	11.74%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7,942.86	1年以内	7.18%
5	沧州市鑫蓬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640.56	1年以内	3.49%
合计		2,867,784.74	-	90.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35,903.10	1年以内	66.2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355,040.23	1年以内	19.0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黄冈市分公司	80,153.76	1年以内	4.30%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200.56	1年以内	2.37%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9,100.07	1年以内	2.10%
合计		1,754,397.72	-	94.06%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692,771.21	100.00	8,809,914.12	100.00	2,800,895.41	100.00
合 计	22,692,771.21	100.00	8,809,914.12	100.00	2,800,895.41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部分客户预缴的租用呼叫中心的使用费用，此类客户一般至少预付三个月或以上的使用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预缴的服务费用也逐年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22,692,771.21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3,622.54	94.10	2,944,642.29	96.48	2,150,322.61	94.50
2、社会保险费	45,461.04	2.39	44,445.98	1.46	46,510.56	2.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190.30	2.06	38,200.14	1.25	41,073.24	1.81
工伤保险费	3,135.37	0.16	3,122.92	0.10	2,718.66	0.12
生育保险费	3,135.37	0.16	3,122.92	0.10	2,718.66	0.12
3、住房公积金	-	-	-	-	-	-
4、基本养老保险	63,819.79	3.35	60,034.70	1.97	75,583.20	3.32
5、失业保险费	3,190.99	0.17	2,956.93	0.10	3,088.54	0.14
合 计	1,906,094.36	100.00	3,052,079.90	100.00	2,275,504.91	100.00

公司在2013年底、2014年底及2015年6月30日均已给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故当期住房公积金余额为0.00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48.26	27,378.19	27,385.53
营业税	-	1,695.34	174,425.70
企业所得税	629,059.13	1,553,150.37	289,968.84
个人所得税	245,248.87	254,933.21	121,52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22.05	4,837.38	13,807.52
教育费附加	21,866.56	2,073.17	5,917.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77.72	1,382.10	3,944.99
河道维护管理	215.47	215.84	228.22
合计	983,538.06	1,845,665.60	637,200.60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	3,270,000.00	-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合计	-	6,270,000.00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	1,564,444.44	-	-
费用报销	31,300.00	37,300.00	32,560.00
往来款	1,035,269.16	695,690.99	-
押金	312,480.00	44,630.00	32,200.00
代付款	17,220.27	16,950.27	-
合计	2,960,713.87	794,571.26	64,76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房租和与迅传融通的业务往来款。公司与迅传融通的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500,000.00	48.95	11,500,000.00	45.98	11,500,000.00	46.93
资本公积	750,000.00	3.19	750,000.00	3.00	750,000.00	3.06
盈余公积	2,905,114.96	12.46	2,173,945.44	8.69	1,332,099.75	5.44
未分配利润	8,124,300.08	35.40	10,585,305.27	42.33	10,924,656.61	44.5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3,279,415.04	100.00	25,009,250.71	100.00	24,506,756.36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279,415.04	100.00	25,009,250.71	100.00	24,506,756.36	100.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2.16	50.22	54.74
净资产收益率（%）	25.81	36.42	1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9	34.78	16.51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3）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42%、16.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8%、16.51%；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很小，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高了经营效率，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0	59.86	43.76
流动比率（倍）	1.50	1.53	2.03
速动比率（倍）	1.50	1.53	2.03

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的43.76%上升至59.86%，有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正常水平，具

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上述变动主要系：（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预收账款有较快增长；（2）公司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划拨 627 万未分配利润用于分配给股东，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为 627 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11.28	24.3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而部分重要客户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基本体现在应收账款余额中，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公司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公司有能力的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2,434.33	20,833,512.69	-3,057,7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6,887.22	-10,879,911.53	-9,756,30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712.00	-4,921,771.60	12,00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8,609.55	5,031,829.56	-807,066.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提高。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0,164.33	10,912,494.35	3,456,56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4,565.80	1,356,913.10	1,289,22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655.27	2,275,684.10	2,135,314.24
无形资产摊销	35,697.91	32,141.65	14,065.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21.59	49,940.81	31,19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712.00	803,384.00	243,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97.22	-567,070.70	-12,94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068.99	-202,577.46	-201,77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7,374.85	1,149,477.77	-10,212,24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4,802.41	5,023,125.07	199,83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2,434.33	20,833,512.69	-3,057,764.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10,561.68	13,501,952.13	8,470,122.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501,952.13	8,470,122.57	9,277,18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8,609.55	5,031,829.56	-807,066.6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6,302.02元、-10,879,911.53元和13,766,887.22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现金使用效率管理，购买了银行大额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7,000.00元、-4,921,771.60元和-25,660,712.00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现金分红。

4、大额现金流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7,675.24	83,211,031.85	62,373,459.73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收款金额一致，并符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72,671.35	38,828,946.12	26,413,37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并符合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6,079.73	64,145.83	26,476.02
往来款	14,983,119.36	5,877,321.31	4,060,053.18
押金	284,316.98	199,500.00	266,541.80
政府补助	200,000.00	45,000.00	
合计	15,533,516.07	6,185,967.14	4,353,071.0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支出	3,028,404.24	8,647,666.93	8,394,627.43
押金	25,931.20	160,000.00	378,238.40
往来款	-	2,858,561.28	15,995,271.2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3,054,335.44	11,666,228.21	24,768,137.1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五）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核算体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利润分配、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及财务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等多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财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北京天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1.83% 的股份
吴强	持有公司 29.23% 的股份
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52% 的股份
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42% 的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强。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000061353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强，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经营期限为201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天润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吴强，监事为潘威，上海天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融通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上海天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其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上海天润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天润有限。天润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12）第09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5日止，上海天润（筹）已收到天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1日，上海天润融通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13533）。

(2)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0000589855），成立日期于2012年4月24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欣峰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潘威，监事为吴强，上海欣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融通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上海欣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其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上海欣峰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天润有限。天润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12）第03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6日止，上海欣峰（筹）已收到天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4日，上海欣峰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9855）。

(3)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0556243），成立于2007年

10月22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40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2015年9月30日，迅传融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吴强，监事为刘志建，迅传融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润融通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除投资于天润融通、云昊投资、云景兴业、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昊投资系天润融通的股东之一，云昊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2）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景兴业系天润融通的股东之一，云昊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3）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2015年06月0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及经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云昊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302019245965，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4层41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强，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06月01日，经营期限为2015年06月01日至2035年05月31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5、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创创润持有天润融通41.83%的股权，自然人田溯宁系天润创润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创创润间接持有天润融通38.89%的股权，田溯宁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8.5	天津市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6.16	中卫市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3	宁夏西部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3	中卫市	国内电信业务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除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4	宁夏天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5.2.12	中卫市	数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制造、销售。
5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2	中卫市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除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国内电信业务代办服务。
6	北京上云创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4.20	北京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7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8.15	北京市	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8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2.21	北京市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9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	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

10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	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
11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1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12	北京云基地数据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13.7.5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3	北京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1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14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09.8.19	北京市	建筑设计；专业承包；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单位资质由市规划委审查。）
15	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19	北京市	组装计算机服务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16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17	北京中云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3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8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广告、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9	北京云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市场调查。

20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0	深圳市	研发、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物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1	北京天诚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	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5月18日）
22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2.4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23	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4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11.5.9	上海市	云计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翻译服务。

25	北京华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27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6	北京天云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2010.4.13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办理）。
27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1.7	北京市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28	北京天云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市场调查。
29	北京天地汇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7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30	北京中云财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19	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1	天津诚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9.9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	-----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持有天润融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系2009年8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润融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创创润直接持有该公司56.19%的股权，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田溯宁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2185799，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B区18号楼四层403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9,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安建，经营范围：建筑设计；专业承包；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单位资质由市规划委审查），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9日，经营期限为200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2006年2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润融通的董事周耘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田溯宁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0102009332084，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四层40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耘，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成立日期为2006年2月21日，经营期限为200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3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天润融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潘威作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出资占比60%，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润融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持有出资占比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10114002502321，主要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108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合伙期限为2013年2月20日至2043年2月1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系2013年2月20日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天润融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潘威持有该企业的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注册号为310114002502410，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1086室，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2001年10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润融通的董事杨立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309074）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东南瑞捷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530907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副楼21A-11（仅限办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研发与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网络组网、无线电通讯设备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18日，经营期限为200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登记状态为成立。

8、其他关联方

天润融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润融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

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物业使用与服务协议》，约定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润有限提供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号楼5层区域作为其办公经营场所，并向天润有限提供办公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物业服务；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向天润有限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按每月每工位2000元（以当月实际工位占用数计算）收取物业使用与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2年9月21日，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4号楼软件广场C座1-06室转租给天润有限作研发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235.76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2年9月22日至2013年9月21日。随后，双方就此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天润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天润有限；天润有限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2013年4月18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13年5月1日起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软件广场C座地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089平方米）享有的租赁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3年，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4号楼软件广场C座1-06室转

租给天润有限作研发及办公使用，转租期限自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随后，双方就此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天润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天润有限；天润有限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2014年9月16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软件广场C座1-06室转租给天润有限作研发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235.76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5月21日；租金按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

2014年9月22日，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双方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天润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转租期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天润有限；天润有限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3)2015年5月21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214号转租给天润有限作研发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55.72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租金按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

2015年5月22日，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润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双方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天润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转租期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天润有限；天润有限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4)2012年，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软件广场C座4-02室转租给迅传融通作研发及办公使用；转租期限自2012年9月22日至2013年9月21日。随后，双方就此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迅传融通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迅传融通；迅传融通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2013年4月18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13年5月1日起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软件广场C座地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089平方米）享有的租赁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3年，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软件广场C座4-02室转租给迅传融通作研发及办公使用；转租期限自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随后，双方就此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迅传融通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迅传融通；迅传融通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2014年10月10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软件广场C座4-02室转租给迅传融通作研发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486.17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5月21日；租金按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

2014年11月1日，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双方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迅传融通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转租期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迅传融通；迅传融通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5)2015年5月21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向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406号转租给迅传融通作研发及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36.09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租金按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

2015年5月22日，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迅传融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双方约定，在转租期限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上述转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转租房屋有关的所有杂费，迅传融通可以无偿使用转租房屋至转租期结束；转租期内，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收回转租房屋的要求，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迅传融通；迅传融通在转租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该转租房屋。

(6)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欣峰签订《房屋转租合同》，约定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杨浦中央社区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创智坊伟德路6号

1001-1002室转租给上海欣峰作办公使用，租赁建筑面积151.84平方米，转租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9日，租金按人民币4元/天/平方米计算并收取，装修期（免租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9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564,444.44	3,158,490.48	2,495,000.00
上海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09,932.16	398,682.20	398,682.20
合计		1,674,376.60	3,557,172.68	2,893,682.2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天地融创、田溯宁为公司前身天润有限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授信与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天润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7-1	2015-6-31	无息
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	900,000.00	2014-12-1	2015-5-31	无息
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	280,000.00	2013-12-1	2015-5-31	无息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50.13	2014-12-1	2015-5-31	无息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关联方曾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天润融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天润融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天润融通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000,000.00	2,5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
上海冠齐企业管理中心	-	-	1,180,000.00	73,000.00	280,000.00	14,000.00
上海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3,150.13	26,157.51	-	-
上海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2,401.25	30,720.38	102,401.25	30,720.38	102,401.25	10,240.13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54,612.89	157,730.64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4,444.44	—	—
北京迅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18,869.16	679,290.99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天润融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天润融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天润融通《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天润融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天润融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

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天润融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天润融通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天润融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天润融通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天润融通或天润融通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史上仅存在一次资产评估，即公司2015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公司资产进行的整体评估。2015年8月2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润融通拟实行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

出具了《北京天润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065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5,635.06	5,759.19	124.13	2.2
负债总计（万元）	3,459.94	3,459.94	-	-
净资产（万元）	2,175.12	2,299.25	124.13	5.7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414.00万元。

2014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从原定于作为公司发展基金的未分配利润中划拨627.00万元进行股利分配。

2015年3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914.0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一）上海天润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润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注册号为31011000061353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云海大厦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济)，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75,444.63	1,346,565.90

净资产	2,848,405.02	1,134,011.00
营业收入	3,602,702.63	1,106,158.30
净利润	1,714,394.02	136,742.06

（二）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峰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589855，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云海大厦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济)，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欣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4,856.87	2,837,554.25
净资产	581,391.28	-198,252.17
营业收入	2,390,003.16	1,173,967.57
净利润	779,643.45	-993,784.48

十二、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电信增值服务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与多个行业逐步融合，与实体经济、消费领域关系愈发紧密。电信增值行业与国民经济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客户对云呼叫中心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

由于公司的云呼叫中心业务并不局限于某一行业的客户，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具有一定的抗衰退特征。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增值电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保持技术创新及领先是公司稳步发展、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支撑着公司的技术发展。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落后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的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高端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

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以加大对市场开拓和营销的力度；执行产品差异化策略，一方面积极完善现有产品，不断在细节上改进优化，另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和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不断开发有针对性的具有前沿技术的新产品，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政策变化及监管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目前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并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政策性变化，但仍然存在国家对该行业支持力度减小、产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等导致该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从事业务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因行业政策导向或监管要求导致无法上线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四）呼叫中心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云呼叫中心平台的运营需要以优质和稳定的呼叫中心系统为基础，这与应用服务器的分布、数字中继和核心交换机的稳定性、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等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或公司合作方的应用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

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呼叫中心相关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物理备份、分散风险等防范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五）与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电信基础服务才能得以实现，如果电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业务合作，会对公司呼叫中心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避免因自身原因触犯自动展期条款，以减少协议到期后无法和电信运营商续约，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变动的风险。

（六）电信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云呼叫中心的电信增值服务，必须依赖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码号资源、中继线路等基础电信资源；此类基础电信资源的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基础电信资源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将不断增加；但由于我国电信运营行业属于寡头垄断行业，行业中的主要运营商具有以垄断优势为基础的议价定价能力。如果资源供应商在未来提高其资源的供应价格，或调整行业的相关政策来限制电信基础资源的供应量，公司将可能会面临基础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资源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实时掌握电信资源的价格区间，并预判价格走向趋势，积极应对、合理化解资源风险。

（七）大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公司依靠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优势，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如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

保险公司有限公司等。2012年至2015年1-6月，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0%、40.39%、39.56%。在前五大客户中，趣拿软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6%、21.03%、24.60%，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如果趣拿软件等大客户流失或者其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研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及研发。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871.25万元、951.76万元、583.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78%、79.32%、70.29%，占比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制定明确的研发计划，加强对研发过程中管控，在各关键节点认真评估研发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成本，寻找到合理的风险应对办法，避免出现研发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技术成果的情形。

（九）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的4,215.03万元增长到2015年6月30日的5,607.42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职级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十）人才储备不足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逐步加大对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的投入，公司需要更多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优秀人才。如果公司无法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无法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无法培养或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则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和上升通道，合理的薪酬体系，多种激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保证团队稳定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三会运作时间较短，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执行上的偏差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二）租赁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通过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云计算使用的设备也是租赁的），存在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租赁物业均为公司一般性办公场所的房屋，即使上述租赁因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以通过房屋租赁市场在短时间内获得足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替代物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也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十三）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持续满足获得该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的要求，未因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公司的持续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目价值分别为 373.06 万元、985.10万元和1,390.4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9%、19.01%和28.2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付款纪录良好，且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1）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2）将应收账款的账期做为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并和绩效工资挂钩，提高业务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

（十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虽然建立，但存在可能执行不力，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该种情况，公司章程作出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该部分风险将降低。

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股东的诚信意识，使公司和股东在进入资本市场之初就深刻理解资本市场的运作理念。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未来公司税收负担会加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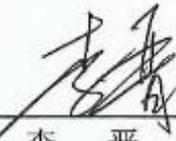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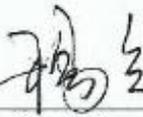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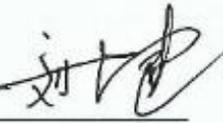

潘 威


李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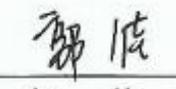

杨 立


周 耘

全体监事签字


刘 志 建


殷 雷


郭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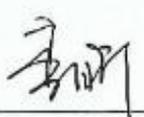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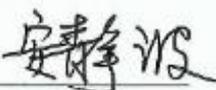

吴 强


潘 威


李 晋


雷 巍


李 昕


安 静 波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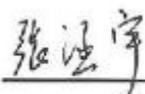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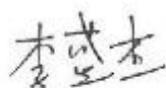


彭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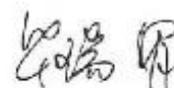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涵宇



李盛杰



毕瑞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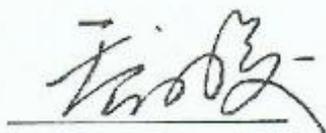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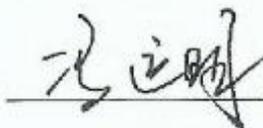


乔文骏

经办律师签字



陈果



冯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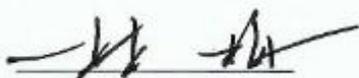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01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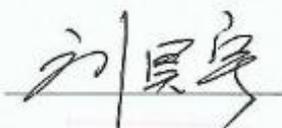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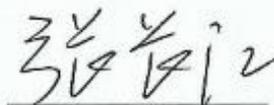


林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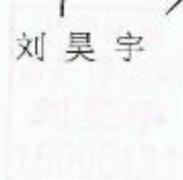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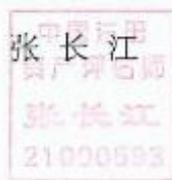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刘昊宇



张长江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